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5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8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 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	15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5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5
1.5 监督管理部门.....	17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7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
1.8 样品.....	17
1.9 适用法律.....	17
1.10 保密.....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9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3.2 投标文件组成.....	20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0
3.4 投标报价.....	20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3.6 投标保证金.....	22
3.7 投标有效期.....	22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截止时间.....	22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及评标.....	23
5.1 公开开标.....	23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4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5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6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7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5.7 废标.....	28
5.8 保密要求.....	28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8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8
7、采购任务取消.....	29
8、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9、告知招标结果.....	29
10、签订合同.....	29
11、履约保证金.....	29
12、预付款.....	29
13、招标代理费.....	30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
15、廉洁自律规定.....	30
16、人员回避.....	30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
18、知识产权.....	31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1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2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4

目 录.....	18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5
1、开标一览表.....	186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187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至**条资格证明文件	188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89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90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91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93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94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95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96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97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98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99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20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02
1、投标函.....	203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05
3、技术要求偏离表.....	206
4、商务条款偏离表.....	207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208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209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213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4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215
7、 售后服务计划.....	216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216
9、技术证明文件.....	216
10、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2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454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863.51 万元
最高限价: 857.51 万元

包编号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豫 政 采 (2)20230678-1	1	智慧文旅统计支撑系统、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智慧文旅指挥调度系统、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系统集成	719.76 万	713.76 万
豫 政 采 (2)20230678-2	2	非遗信息管理系统	124.99 万元	124.99 万元
豫 政 采 (2)20230678-3	3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豫 政 采 (2)20230678-4	4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8.76 万元	8.76 万元

5.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为贯彻落实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创新业务开展,进一步加强文旅产业数字化进程,对我省文旅行业调度、市场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撑,进行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如下:依托政务云,建设智慧文旅统计支撑系统、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非遗信息管理系统等 5 个应用系统和智慧文旅指挥调度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地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3) 交付时间: 包 1/包 2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平台上线正常试运行。包 3/包 4 具备测评条件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质保期: 包 1/包 2 自项目软硬件交付采购方通过竣工验收后,质保期 3 年。

(5) 服务地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包 2 自项目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包 3/包 4 自项目合同签订至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李琳娜

电话：0371-65907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黄本立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本立

电话：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李琳娜 电话：0371-6590702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08 房间） 联系人：黄本立 电话：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863.51 万元；最高限价 857.51 万元。 其中： 包 1：智慧文旅统计支撑系统、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智慧文旅指挥调度系统、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系统集成 719.76 万元；最高限价 <u>713.76 万</u> 包 2：非遗信息管理系统 124.99 万元；最高限价 <u>124.99 万</u> 包 3：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0 万元；最高限价 <u>10 万</u>

		包 4: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8.76 万元; 最高限价 8.76 万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1.3.3	完成期限(交付时间)	包 1、包 2: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平台上线正常试运行。 包 3-包 4: 具备测评条件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3.4	质保期	包 1、包 2 自项目软硬件交付采购方通过竣工验收后, 质 保期 3 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还应具 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查(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查(是、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 具体产品为: ☒没有 信息安全产品 ☒有, 具体产品为: 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包 1) ☐没有 注: 上述所列产品名称, 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 定,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 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 实际情况, 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 投标人(供应商)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 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 处理。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财库[2010]48 号” 规定, 如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目录的, 投 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

		技术与认证中心（英文缩写为：CCRC, 原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CCC 认证产品	是否有 CCC 认证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1.8.2	对样品的要求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号）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

		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 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	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u> </u> 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系统平台建设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是</u>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否</u> （是、否）
10.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规定：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50%（包 1、包 2）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包 1、包 2 按预算价的 1.5% 计算收取。 包 3、包 4 每包 5000.00 元 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①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b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核心产品： <u>无</u>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

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 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

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 (标的名称) (以下简称标的物) 签订的 (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_____ %,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

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为贯彻落实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创新业务开展，进一步加强文旅产业数字化进程，对我省文旅行业调度、市场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撑，进行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项目的建设。

2. 建设内容：依托政务云，建设智慧文旅统计支撑系统、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非遗信息管理系统等 5 个应用系统和智慧文旅指挥调度系统、网络安全系统。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863.51 万元

包 1：智慧文旅统计支撑系统、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智慧文旅指挥调度系统、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系统集成 719.76 万元（最高限价：713.76 万元）

包 2：非遗信息管理系统 124.99 万元

包 3：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0 万元

包 4：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8.76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智慧文旅统计支撑系统、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智慧文旅指挥调度系统、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系统集成	套	1	否
2	非遗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否
3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1	否
4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包 1

（智慧文旅统计支撑系统、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智慧文旅指挥调度系统、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系统集成）

智慧文旅统计支撑系统、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技术要求部分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服务周期	交货地点
1	智慧文旅统计支撑系统	套	1	包含报表管理、调查管理 2 个模块。((软件开发)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平台上线正常运行,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申请项目初验,项目初验通过 3 个月后,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的,可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免费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用户指定地点
2	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	套	1	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分为文旅数据汇集、信息融合、活动资讯发布、信息共享交换、文旅通客户端、文旅体验中心 6 个模块。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平台上线正常运行,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申请项目初验,项目初验通过 3 个月后,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的,可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免费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用户指定地点

二、系统建设需求

为落实“限量、预约、错峰”的要求,建设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汇聚场所数据,实现在线填报、实时核验,实现河南各类文旅场所(景区)基本信息的汇聚,为文旅行业民生实事落地提供解决方案,全面提高游客旅游舒适度及体验感。同时,为进一步深化数字化发展和建设,加强对文旅数据的统一管理、汇总和分析,形成具备指导意义的政策管理数据,进行智慧文旅统计支撑系统建设。系统以“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自有数据为基础,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移动化文旅信息服务体系。**所选择的国产化要求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不会对本项目建设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一) 智慧文旅统计支撑系统

该系统包含报表管理、调查管理 2 个模块。

1. 报表管理模块

对接各地市和处室报表系统,实现对已有报表的直接上传,系统对各项上报报表和已生成报表进行管理。

（1）数据采集清洗

场所信息采集：采集文旅管辖场所的基础信息，包含单位名称、主要领导、地理位置、营业时间、经营范围、经营状态等信息。

用户信息采集：采集访问用户的基本信息，包含数据来源、访问时间、地理位置等信息。

部门信息采集：采集使用用户部门信息，包含数据来源、访问时间、地理位置、账户信息和账户状态等信息。

部门报表数据采集：采集省文化和旅游厅所下辖各级部门的报表数据信息。

处室报表数据采集：采集处室报表数据信息。

时间型数据采集：对使用或访问用户的时间数据进行清洗。

来源渠道型数据采集：对使用或访问用户的来源渠道类数据进行清洗。

（2）对象库管理

企事业及机构基础信息库：建立企事业及机构基础信息库，基础信息进行库表管理，并实现关键字段与其他库表关联。

采集报表库：建立采集报表库，实现报表信息的关系型数据库或非关系型数据库表管理。

用户基础信息库：建立已有账号用户的基础信息库表，其他功能访问管理。

问卷组件库：建立可用的问卷组件库，实现问卷制作的数据访问。

报表数据库：建立系统生成的各项报表库，用于系统生成报表的数据获取。

（3）数据汇聚校验

预定票务平台数据对接。对接预定票务平台，对票务平台相关数据信息进行采集统计。

华游平台（一期）数据对接。对接华游平台，对华游平台相关数据信息进行采集统计。

对接民航数据。对接民航信息系统，获取省内民航数据信息。

对接高铁数据。对接高铁信息系统，获取省内高铁数据信息。

对接普通火车数据。对接火车信息系统，获取省内普通火车数据信息。

对接客车数据信息。对接客运信息系统，获取省内客车数据信息。

数据校验。建立数据汇聚校验模型，校验文旅管辖基础信息、用户信息和部门信息，对数据校验模型校验结果错误的的数据，在系统中返回数据提供方进行处理。

（4）统计决策模型

用户信息统计模型：实现依据用户数据的特点进行数据统计模型的选择，包含时间维度、地理维度、性别维度、年龄维度、行业维度、标签维度等。

文旅热力维度统计模型：对系统中用户的文旅热力情况进行数据统计。

文旅散点维度统计模型：对文旅拜访和消费用户访问各级系统中的关键词进行抓取，获取相关数据，形成散点统计模型。

报表统计模型：对系统中上报的各项主要数据和报表关键数据进行相关数据的合计或报表项建立统计模型。

（5）统计监测分析

用户信息统计模型：用户信息的统计数据监测。

热力统计模型：对系统中生成的热力图数据详情进行监测分析，给出热力较高的文旅公司、景点或相关数据项。

文旅散点模型：对系统生成的“文旅散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给出散点的 TOP 排行数据。

同比、环比数据管理：对系统生成的各项同比、环比数据进行监测分析，确保数据无误，并输出分析结果。

业务场景包含自动获取报表上报和审批；手工获取报表上报和审批；系统生成报表上报和审批等。根据各级获取、上报和系统生成报表将提供管理和监控能力；系统展示报表总量、各状态数量（已生成数量、已上报数据、未审批数据、已审批数量和发布数据等），并支持对已提醒和临期上报报表进行状态展示，实现报表内容的总量和状态管理，及时准确完成报表管理。

报表管理系统需具备以下报表管理能力：

①基层报表

包含公有制艺术表演团体(事业)基本情况、公有制艺术表演团体(企业)基本情况、公有制艺术表演场馆(事业)基本情况、公有制艺术表演场馆(企业)基本情况、公共图书馆基本情况、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基本情况、文化站基本情况、文化和旅游部门教育机构基本情况、娱乐场所基本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基本情况、非公有制艺术表演团体基本情况、非公有制艺术表演场馆基本情况、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基本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基本情况、演出经纪机构基本情况、艺术展览创作机构基本情况、文化和旅游科研机构基本情况、其他文化和旅游事业机构基本情况、其他文化和旅游企业基本情况、文化和旅游机构基本建设投资情况、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基本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本情况、文物行政部门基本情况、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情况、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博物馆(纪念馆)基本情况、文物保护科研机构基本情况、其他文物事业机构基本情况、其他文物企业基本情况、文物机构基本建设投资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基本情况、海外文化中心基本情况、对外、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基本情况、动漫企业基本情况、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基本情况、文化产业示范(试验)园区基本情况、旅行社基本情况、星级饭店基本情况、A 级景区基本情况。

②部门综合报表

地方旅游接待基本情况。

③文旅快报表

包含公共图书馆基本情况快速调查表,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基本情况快速调查表,博物馆基本情况快速调查表,旅行社组织接待国内旅游情况快速调查表,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旅游情况快速调查表,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情况快速调查表,星级饭店住宿接待情况快速调查表,重点艺术院团创作剧目快速调查表,重点艺术院团演出情况快速调查表等。

2. 调查管理模块

建立完善的问卷管理工具和方案,实现结合应用需求,完成问卷的设计、审核、发布、收回、信息汇总以及问卷结果输出的功能。

(1) 在线调查管理

在线调查信息管理:包含在线调查名称、在线调查编号、调查问卷所属企事业、调查问卷发布时间等在线调查信息的管理和维护。

在线调查问卷管理:实现在线调查问卷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包含问卷系统的展示或隐藏、调取调查的展示或隐藏、抽样调查的展示或隐藏。

在线调查用户管理:管理在线调查的用户名、职务、证件号、手机号及用户权限类型。

在线调查发布管理:实现对在线调查发布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包含在线调查的发布人、发布组织、发布时间等。

在线调查问卷题型管理:管理在线调查各类题型,包含是非题、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矩阵单选、矩阵多选、段落等题型。

在线调查指标管理:管理在线调查需设定的指标,包含指标名称、指标说明、指标目标、指标实际达成、指标评价。

(2) 统计调查处理

基层报表上传管理:实现基层报表信息的上传,包括数据上传、文字上传、图片上传、视频上传和附件上传(支持 word、excel、pdf)

部门综合报表上传:实现部门综合报表信息的上传,包括数据上传、文字上传、图片上传、视频上传和附件上传(支持 word、excel、pdf)

文旅快报表上传:实现文旅快报表信息的上传,包括数据上传、文字上传、图片上传、视频上传和附件上传(支持 word、excel、pdf)

系统报表生成管理:实现基于各项报表和数据的系统报表生成。

业务场景包含问卷设计、问卷复用、问卷快速发布、抽样问卷发布、问卷管理等。

3. 系统对接设计

汇聚河南文旅通及相关业务系统基础数据资源,实现对数据的集成治理,遵守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规范,实现文旅数据的标准化以及规范化,从而提供全面、细致、高质量的数据应用和共享服务,建立文旅资源共享主题库,通过文旅信息资源目录向相关部门提供数据

共享服务,并且能够按照文旅部数据上报要求,实现将河南平台数据上报到国家文旅部平台,同时通过省用户中心实现个人用户登录和法人用户登录。

(1) 现有业务系统数据的汇聚要求

各部门、各领域、各类型数据需要统一汇聚到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2) 数据对接准备

根据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推进情况,做好以下数据准备工作:

明确数据存储类型(库表/FTP)、可共享信息项、数据存储链接信息。可共享信息项必须与信息资源目录项匹配一致。如果缺少信息资源目录项,需要先完成信息资源目录的编制。

(3) 资源目录挂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平台

依据信息资源目录包含的数据项进行数据准备。

按照信息资源目录项的结构,在共享交换平台上进行目录发布、资源发布。

平台根据编制的目录信息与数据资源信息将数据归集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4) 遵守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规范进行系统规划设计

大数据标准规范管理系统中的规范建设内容包括数据采集规范、数据管理规范、数据访问规范、数据服务规范、应用接入规范、任务开发管理规范、分析模型开发管理规范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维规范。

(5) 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设计

与河南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用户中心接口,实现通过游客授权后直接调用个人信息。

与河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法人信息接口,实现场所注册时核验法人信息。

(二) 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

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分为文旅数据汇集、信息融合、活动资讯发布、信息共享交换、文旅通客户端、文旅体验中心6个模块。

1、文旅数据汇集

河南文旅通系统后台管理端,主要功能包括:登录/退出、数据图表、场所管理、预约订单、游客管理、定时任务、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菜单管理、日志管理、场所审核等。

通过本系统实现如下信息的采集:完善A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网吧等文旅场所基础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河南文旅通系统场所管理端,主要功能包括:自助注册、注册/登录/退出、场所管理、资讯发布、活动发布、预约管理、预约数据统计。

河南文旅通系统场所管理端拓展,主要功能包括:场所基础信息内容拓展,场所社交信

息维护、场所购票链接配置、多平台购票通道支持。

2、信息融合

建设河南文旅通，公众预约且购票成功后，仅需出示一个码即可在文化或文旅场所的入口处、闸机处验码入场，减少冗余操作流程，提升民众文旅体验，减轻文旅场所工作人员工作量，提升文旅管理与服务工作效率。

（1）场所预约管理

场所管理员需要能够管理可规预约时间段，预约时间段窗口中输入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可预约人数，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创建新的常规预约时间段。不能与已存在的常规预约时间段有时间交叉等情况。

场所管理员需要能够管理可规预约时间段，预约时间段窗口中修改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可预约人数，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创建新的常规预约时间段。不能与已存在的常规预约时间段有时间交叉等情况。

（2）游客预约管理

实现场所管理员能够查看预约订单，管理员可批量对游客预约信息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实时通知游客。

（3）预约数据统计

场所管理员能够查看数据统计报表。

3、活动资讯发布

建设文旅活动和资讯发布模块，汇聚全省文旅优惠活动、文化资讯信息、文化演出信息、文化培训活动、图书阅读活动等公共文化资源信息，为市民提供不受时间、地域限制的一站式文旅信息资源聚合服务。

文旅场所活动和资讯发布平台为文旅场所端提供省级文旅活动和资讯发布能力，场所管理人员可将优惠、活动、公告、通知等信息发布，实现支付宝、微信的全移动端展示。

平台为各级文旅监管部门活动和资讯发布的审核能力，确保信息真实性。

同时，为各级文旅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发布能力，方便其快速触达目标文旅单位。

文旅活动和资讯发布系统包括活动管理、资讯管理、发布审理、统计分析等。

通过选择活动类型及添加活动描述、活动图片，进行发布，发布后由文旅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和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活动查看。

实现对文旅厅、场所活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用于文旅厅对场所发布的活动通知进行审核。通过查看活动列表，对场所提交发布的场所活动通知进行审核操作（通过/拒绝），可添加审核意见。文旅厅对已审核通过的活动进行活动置顶的操作。通过查看数据列表，选择要置顶的活动信息，可对其进行置顶/取消置顶的操作。

4、信息共享交换

建设文旅基础信息开放系统，汇聚、展示文旅场所基础信息，提供数据共享能力，开发标准数据接口，向 OTA 等第三方机构开放数据共享能力，提供数据接口调用、数据碰撞等操作。

文旅基础信息开放系统是全省文旅基础信息开放的官方渠道，可推动全省文化旅游行业规范行业数据，增加文旅场所信息透明度，有效提升文旅监管信息化水平。

河南文旅通系统基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主要提供：文旅机构基础信息浏览、查询服务，文旅场所资讯、活动查询，编制数据申请及对接服务规范。

河南文旅通系统基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拓展，主要增加功能：数据共享内容分类、文旅机构社交信息浏览、文旅场所活动查询服务、文旅场所资讯查询服务、文旅场所的法人信息查询、编制数据申请及对接服务规范。

5、文旅通客户端

支付宝小程序端：开发河南文旅通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端，主要实现游客的在线预约预订功能，主要功能包括：场所列表、在线预约、我的预约、资讯查询、活动查询、扫码预约/核销、第三方购票通道打通等。

通过添加同行人员的功能，实现帮助他人预约的目的，具备适老化的能力。

微信小程序端：开发河南文旅通系统微信小程序端，主要实现游客的在线预约预订功能，主要功能包括：场所列表、在线预约、我的预约、资讯查询、活动查询、扫码预约/核销、第三方购票通道打通等。

通过添加同行人员的功能，实现帮助他人预约的目的，具备适老化的能力。

（1）场所列表

焦点图：需要能够浏览所有焦点图的信息。制作一个滚动图的形式，把焦点图的图片以及跳转链接等重要信息展示出来。列表采用滚动图形式。

场所列表：用于基于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的预约健康码客户端/场所列表。

场所详情：基于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的预约健康码客户端/场所详情展示。

（2）在线预约

基于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的预约健康码客户端在线预约。

在线预约：用户需要可以选择日期，并选择该日期的可预约时间段进行预约。展示当前日期以及未来 7 日的日期，同时展示用户所选中的日期对应的时间段以及该时间段的剩余可预约数量等信息以供用户选择。用户选好以后点击预约按钮即可预约。

我的预约：用户需要能够查看自己以往的预约信息。

取消预约：用户可以取消已经预约的信息。点击已经预约的信息的取消按钮，即可取消该预约。

（3）现场扫码

用户在场所门口需要能够扫码然后展示自己的预约信息以及健康状态。如果用户之前没有预约则扫码后可以直接预约然后再展示预约信息以及健康状态。扫码以后判断当前用户是否已经预约，如果已经预约则直接展示用户的健康状态以及预约信息，如果用户没有预约则跳转至预约页面，用户可以直接预约，预约完成后展示用户的健康状态以及预约信息。支持通过输入关键字实现列表查询，点击查看详情按钮可查看场所注册完整信息。

6、文旅信息服务

建设文旅信息服务系统：实现游客浏览全省景区、文博场馆、酒店民宿等文旅场所基础信息：封面图、名称、电话、地址、开放时间、资讯信息、活动信息。

游客可查看体验中心提供的场所票务信息、联系景区咨询电话、省内大巴、包车等交通信息、省内旅游团信息、体验中心盲盒、书画、图册、茶具、茶叶、人物周边等文旅商品。

系统具备以下三大功能模块内容：

1、系统用户管理模块

该模块主要用于系统后台操作人员的账号和对应权限管理，通过模块功能的分权限和账号体系管理，能够实现账号和权限的交叉设置，满足各类管理需要。

系统用户权限管理：因系统覆盖景区、文博场馆、酒店民宿、大巴包车、旅游团体以及相关文旅商品等信息；需结合不同内容进行分权限管理，权限需满足可对相关信息进行对应账号分别管理，实现专人专管，并对系统用户的权限管理实现操作层级的管理；提供具备全属性的管理员账号权限。

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对系统用户实现账号设置管理，满足系统内部管理账号的统一生成、统一分配和统一管理；相应账号应能通过后台进行开启、管理、密码设置以及账号其他信息修改等功能。

系统用户日志管理：应对系统内各账号信息的访问记录进行日志留存，并提供可查看的日志管理功能，用于管理中进行信息管理和异常查询。

2、信息门户模块

该模块为面向访问用户提供的前端门户页面，能够基于文旅体验中心为访问用户提供全省范围内的景区、文博场馆、酒店民宿等文旅场所基础信息、资讯信息、活动信息和票务相关信息；对通过分功能、分页面的管理功能，实现对应景区的大巴、包车、省内旅游团信息以及盲盒、书画、图册、茶具、茶叶、人物周边等文旅商品信息展示。

头条 banner 功能：可对主推的文旅信息、文创产品或活动内容进行置顶管理，支持多图轮播和简介信息展示，点击图片可进入到详情信息。

主要信息展示功能：对各种类别的主要信息进行分类展示，展示内容可分为景区景点、文博场馆、酒店民宿等大类，并支持对应大类的首页图文信息展示；首页图文信息支持进行自动轮播或点选轮播展示；在首页图文信息下，可展示次一级的大类内的信息，相关信息采

用图片加简介的介绍卡片方式进行展示；对于展示内容较多的大类，提供查看更多以及搜索框，方便用户进行相关信息快速检索和查看。

详情信息展示功能：提供各景区景点、文博场馆、酒店民宿的详情展示页面，展示页面对相应信息（景区景点、文博场馆、酒店民宿）进行详情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场所的票务信息、联系咨询电话、咨询公众号、省内到达或包车的交通信息、可对接的旅游团信息、以及相关的文旅商品线上展示信息。

文旅商品详情展示功能：提供对应文旅商品的详情展示页面，通过图片配文字的方式，方便访问用户对文旅商品能够进行了解。

名称及省市搜索功能：系统提供基于景区景点、文博场馆、酒店民宿的名称进行精准搜索和模糊搜索的功能；还可通过点选对应的省市县区进行地理位置范围内的景区景点、文博场馆、酒店民宿进行搜索；搜索功能可在首页及主要信息展示功能页进行使用。

3、信息管理模块

该模块通过将相应介绍图片、文字和相关信息的上传及配置，实现对应信息在门户页面的展示以及运营管理。

访问控制功能：该模块仅能由已经授权的系统用户进行访问，访问页面及对应功能根据系统用户的权限不同进行对应展示。

头条 banner 信息管理功能：对门户的头条 banner 信息进行配置管理，可上传对应大图、简介文字以及详情信息的对应链接；并可对展示轮播位置进行配置管理，以便实现需轮播位置的及时调整和管理。

主要信息展示管理功能：对各分类展示页的主要展示信息进行配置管理，对主要信息的门户展示顺序进行管理；可上传对应尺寸图片，简介文字以及文字详情信息，详情信息中可上传对应景区、文博场馆、酒店民宿的大巴、包车、省内旅游团信息以及盲盒、书画、图册、茶具、茶叶、人物周边等文旅商品信息；支持点选对应的文旅商品进入到商品详情页面进行详情查看。

一般信息展示管理功能：对省内的景区、文博场馆、酒店民宿的详情信息进行上传配置，对一般信息的门户展示顺序进行管理；可支持图片及文字混排的富文本方式；并对相关大巴、包车、省内旅游团信息以及盲盒、书画、图册、茶具、茶叶、人物周边等文旅商品信息进行上传和配置管理；支持点选对应的文旅商品进入到商品详情页面进行详情查看。

分类管理功能：对上传的各项信息详情支持进行分类配置管理，支持按照地区和景区景点、文博场馆和酒店民宿等类别进行分类管理，以支持对应门户页面的快速检索和访问。

文旅产品信息管理功能：可对文旅产品产品的信息进行上传管理，支持图片和文字信息上传，对文旅产品的门户展示顺序进行管理；并支持对应文旅产品的与相关景区景点或文博

场馆的关联配置，实现对应景区景点或文博场馆的系统内跳转；对部分无归属的文旅产品也可不进行关联配置，通过门户中的文旅产品页进行直接访问。

（三）系统性能需求指标

1. 系统先进性

系统应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技术，具有完全自主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以保证投资 的有效性和延续性。支持常用的操作系统平台、常用的数据库系统、常用的应用服务器平台和常用的开 发工具，能实现与各政务部门数据互联互通，使系统能从多维获取数据进行分析，以保证客观性和科学性，为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2. 系统稳定性

核心应用要求多活，避免单点设计，自身有容错和修复能力；

平台须具备数据冗余机制，数据存储的副本数可以设置，读写分离，冷热数据分离；

应用出现问题时，要求能回滚到上一版本，或做功能开关或降级；

确保系统的保密性能完整性，要求具有足够的防攻击能力。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作，系统应能够 7×24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

软件版本升级或改进应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进行，保证系统可以稳定、平滑过渡。

平台建设既要充分考虑系统设计成熟，产品应用广泛，始终面向业务应用，又要考 虑先进性，保持适度前瞻。在进行架构规划时，力求做到方案和产品的无缝连接，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行始终处于优先考虑等级，不盲目追求设备的超前采购，在充分考虑应用 性能的基础上，保护原有投资。同时要采用成熟先进的理念、技术和方法，适应发展潮流。

系统应能提供满足 7*24 小时不宕机、不间断的持续服务能力。某个子系统的启动关 闭和异常停止，不应影响其他子系统的正常业务。用户界面程序异常停止后，不应影响服务器端系统和其他用户界面的正常运行。

3. 系统可用性

用户界面应简洁、友好，操作简单，提示清晰，提供系统操作在线帮助，用户界面显示应采用简体中文。

系统采用大型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本地数据库信息的管理，对于高并发的 I/ O 吞吐要有很高的效率和容错能力

业务数据在系统中至少存储 10 年。经用户设定为重要的数据（如与分析预测相关的数据）、地图切片数据等应长期离线保存。

系统响应时间应能满足各类不同应用的时效性要求。各系统在 3.2.3 系统业务量分析基础上，性能要求如下：

系统构件化设计，面向对象，可做到灵活扩展系统采用三层架构体系，充分考虑到以后

纵向和横向地发展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的系统响应时间 ≤ 2 秒；

在下表同时在线用户数和并发条件下，各系统登录、录入、修改、删除等事务性操作平均响应时间 ≤ 2 秒；单笔记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统计或大数据量查询，单笔统计的平均响应时间 ≤ 8 秒，除单笔统计以外的其他统计平均响应时间 ≤ 15 秒；

系统并发用户需求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同时在线用户数 ($\geq$)	并发用户数 ($\geq$)
1	智慧文旅统计支撑系统	2000	2000
2	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	1000	1000

用户并发请求同一个中等复杂度的事物时，响应时间 ≤ 3 秒；

系统使用的 CSS 样式设计表、JavaScript 脚本代码能够具有普遍适用性，能够支持国产和非国产主流浏览器包括 Internet Explore、Chrome、Edge、Firefox、360 浏览器；

平台需要 7*24 小时不停机运行，系统维护、数据维护等工作必须在线执行。

大数据量计算进行进度状态提示。

4. 系统安全性

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S3A3G3），密码安全应用定级为第三级，按照电子政务的建设要求，**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软硬件设备选用安全自主可控产品**；核心硬件配置适当冗余，保证系统高可靠运行。**所选择的国产化要求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不会对本项目建设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网络安全防护要求

项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S3A3G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要求，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本系统依托政务云进行硬件支撑平台建设，政务云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且需通过信息安全等保第三级的测评。因此本项目安全系统建设的重点是应用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包含应用层安全，数据层安全、安全管理。

项目中的应用系统采用统一授权机制进行系统资源的安全保障，保障方式如下：

系统应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即保证此系统中的信息能够安全存储，并有良好的数据备份

和快速恢复方案；

采用分级的安全体系，保证数据在处理和传输全过程的安全性。系统支持对关键的信息（如：用户密码）进行加密保存，同时支持对一些比较重要的业务数据在传送和存储过程中进行加密保护；

保证系统中的信息不被非授权用户访问，按组织结构划分操作人员的操作权限，且各种使用权限所能调用的应用软件模块可按要求灵活配置；

系统在身份认证方面支持多种的认证手段，如：口令认证、数字证书认证等；

系统支持基于角色和基于资源的授权方式，支持用户到角色的映射，并采用角色的身份来控制对特定操作的访问权，支持层次化，结构化和区域化的角色设定；

系统需要有对系统数据的关键操作（如授权操作、流程环节变更）进行追踪和回溯的能力。

应确保系统软件的安全运行，防止非法入侵及未授权用户的非法访问，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应通过设置诸如防火墙等技术手段，对外部用户的访问数据包、用户身份和连接方式进行控制，加强用户行为审计，防止对本系统、与本平台相连的其他系统的非法访问、攻击和破坏。

● 密码安全应用需求

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密码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即政务信息系统中的密码保障系统应做到“三同步一评估”。政务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贯穿于系统的规划、建设和运行阶段。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商用密码管理有关政策文件等，对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要求如下：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障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经费，配备密码保障系统管理和运维人员。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和产品，项目必须使用密码进行保护，实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与项目建设同谋划、同部署。项目在提交立项审批文件时，应包含密码应用方案和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建设阶段涉及密码应用方案调整优化的，应委托评估机构对调整后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确认；

项目建成后申请验收时，申请报告中应包含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网络与信息系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可投入运行，运行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

项目建设单位在立项审批阶段应及时将密码应用方案、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提交密码管理部门备案。密码管理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对于评估结果合理、备案材料符合要求

的，出具审查意见。

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单位需将验收、运行阶段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送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5. 系统兼容性

系统需要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运行环境，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操作系统环境，不受系统环境限制。实现独立的数据库持久层设计，采用先进的数据库引擎与可靠的数据库连接池技术，使得系统可支持主流的数据库平台系统，包括人大金仓、达梦等主流国产数据库，以适应系统的数据层的兼容性与可移植性的需求。系统需支持金蝶、东方通等国产中间件。

6. 系统维护性

管理员集中方便的配置、监视、控制、诊断整个平台，并且能够监视和控制用户情况、提高效率、消除隐患。

对于平台各功能模块的配置、控制、监视、诊断等工作能够通过专用的系统管理工具方便地进行，无需进行专门的编码工作。系统应具有运行维护的管理功能，应实现系统自身完善的维护和管理，包括集中数据维护、系统配置和远程服务器维护等功能。

7. 系统扩展性

平台开发框架应考虑底层硬件设备的可扩展性，由于大数据平台底层需要较多的分布式服务器提供运算能力，因此在平台业务增加时，平台能方便、快捷地对相对应增加硬件的支持。

由于业务的动态性，和数据处理流程复杂性，平台应设计较为科学的系统框架，全面满足性能和效率要求。平台所有任务的实现，均是通过调用、配置平台相关功能模块的方式来实现，无需对平台源代码进行改动。

应考虑系统结构，功能设计，管理对象，软硬件系统的可扩展性及软硬件的负载平衡机制。要求系统必须具有平滑的扩展能力和灵活易行的二次开发能力。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按照工期的要求，分阶段制定合理的工作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建设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

(2) 组织实施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在此应用软件开发期间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该与本项目规模相符的项目组人员名单、核心团队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在进场前，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4) 项目过程控制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并以此作为项目开发过程管理依据。

(5) 项目质量控制

投标人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

(6) 项目配置管理

投标人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配置管理方法，并保障在项目生命周期中各个阶段成果的有效版本控制。

(7) 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8) 系统测试及验收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进行深入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确保开发的应用软件已符合招标文件、业务需求说明书的预定要求，系统运行正常，不再发现新的错误后，提出验收测试申请。

投标人中标后负责起草验收测试方案和验收报告，得到确认后方可实施。

投标人中标后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测试与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四、项目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高系统使用效率，中标单位需要对工作人员提供全方位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工作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其功能，掌握系统安装、检测、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熟悉系统的设计原理和工作方式，掌握系统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全面的标准规范、系统部署及软件使用等内容的培训，确保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对象包括单位信息部门人员和业务部门有关人员等。投标人应选派有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专业人员来完成教学和辅导，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

五、运行维护要求

为确保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将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年免费质保和运维保障服务。项目承建单位应提供包括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邮件支持服务、在线远程支持服务等运维保障服务。

1、电话支持服务

电话支持服务是一项基于电话的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承建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转给相应技术工程师进行处理，帮助迅速有效地解决问题。

2、邮件支持服务

通过邮件的方式，用户对问题的出现提供详细的描述，承建方将对出问题解决回应，以邮件的形式提供解决方案。

3、在线远程支持服务

通过技术支持中心与客户端系统的网络连接，可以在远程对系统问题进行分析，检查和数据搜集。建议保留一个专门用于支持的账户。该账户必须有口令保护。为每次事件设定一个口令并随后取消、重置。

维护安全：从用户、应用、审计等多个层面提供安全机制，构建操作维护的安全性。

六、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软件、硬件安全、部署、调试、培训和试运行，且试运行中相关问题已全部解决；

(2) 已完成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

(3) 已完成项目安全等级测评，并完成备案。

(4) 已通过项目密码安全评估。

(5) 已通过监理对建设材料清单和内容审核，项目建设无遗留问题。

(3) 已向用户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

七、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本次采购所有系统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投标人服务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5）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服务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参与投标。

（7）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8）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系统等保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须提供系统源代码）、密码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系统信息资源目录，负责开发 PC、移动、大屏等多终端可视化展示应用。

八、文档资料及版权

该项目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须提交规范的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含技术架构、业务和数据流程图）、接口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含数据字典）、源代码及说明文档、用户操作维护手册、标准规范等文档，并确保所提交文档的可读性。

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智慧文旅指挥调度系统、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服务周期	交货地点
1	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	套	1	分为信息采集、内容管理、信息监测、账号管理、信息分析、绩效考核、系统管理7个模块。（软件开发）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平台上线正常试运行，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申请项目初验，项目初验通过3个月后，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的，可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免费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用户指定地点
2	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	套	1	基于前期建设成果，建设“河南文旅通”企业微信端，以满足新形势下文旅管理部门对文旅市场的移动化监管需求，帮助文旅企业进行移动化的管理和运营，掌握政策导向，获取全面的经营、管理、市场信息和数据。系统以“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自有数据为基础，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移动化文旅信息服务体系。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平台上线正常试运行，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申请项目初验，项目初验通过3个月后，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的，可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免费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用户指定地点
3	智慧文旅指挥调度系统	套	1	为省内100家重点景区（已获钻级称号的80家旅游景区景点、重点博物馆、旅游新业态）和50家景区已建指挥中心提供调度、指挥、参与会商的能力。（系统软件、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平台上线正常试运行，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申请项目初验，项目初验通过3个月后，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的，可申请项目竣	用户指定地点

				硬件购置、集成)	工验收,项目免费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4	系统集成需求	项	1	通过对河南省智慧文旅开放平台涉及的全部软硬件环境,通过统一规划设计和集成部署,确保工程软硬件基础环境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目标以及支撑工程各类信息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的实际需求,力争达到各类软硬件资源配置、调度和使用的效益最大化。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平台上线正常试运行,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申请项目初验,项目初验通过3个月后,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的,可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免费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用户指定地点

二、主要软硬件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一	硬件设备				
(一)	指挥调度设备				
1	核心组网设备	视频编解码能力: H.265、H.264 BP/HP/MP 视频编解码协议; 分辨率≥4K、1080P 并向下兼容; 支持 G.711A、G.711U 和 AAC 音频编解码格式; 以太网接口≥2*RJ45 1000Mbps 网络接口; ≥250 路 4K@30fps 或 1080P@60/30fps 的高清视频并发接入, 此次配备≥80 路高清视频接入; 支持 7*24 小时音视频业务连续不间断运行。	台	1	部署在省厅核心机房
2	综合管理设备	支持网络管理功能, 可实现网络拓扑识别、MAC 地址管理、设备管理、实时设备监控及日志管理等操作, 系统权限管理。支持会议管理功能, 分级分权管理, 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群组管理、权限	台	1	部署在省厅核心机房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管理、会议预约、会议审核、会议调度、操作记录查询、实时信息和历史统计、日志管理等功能；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			
3	流媒体管理设备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 支持新增、删除、启用、禁用、查询、同步等用户管理功能。 支持用户信息统计,支持记录和查询用户日志和流媒体状态日志,并可按条件进行日志检索。 支持移动端 APP、PC 等 IP 端接入。	台	1	部署在省厅核心机房
4	多画面呈现设备	支持 1/4/9/16 画面组合显示模式。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视频输出≥4 路。	台	1	部署在省厅核心机房
5	省厅指挥调度设备	支持 H. 323 协议及 SIP 协议。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机架构、非工控机架构。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4K@30fps 编解码,视且向下兼容。 ≥3 路高清视频输入, ≥2 路高清视频输出,具有 HDMI 接口。 ≥4 路音频输入和≥5 路音频输出,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 ≥1*USB 接口。 配套 4K 云台。	台	1	部署在省厅应急指挥中心
6	景区指挥调度设备	一体式指挥调度硬终端(套装)是应急视频通讯应用一体式终端, 支持 1/2 画面组合显示模式,	台	50	部署在景区指挥中心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格式编解码， 视频接口不少于 1 进 1 出， 音频接口不少于 1 进 1 出， 且音视频接口均为标准接口。 以太网接口： $\geq 1 \times RJ45$ 网络接口。			
备注：供应商部署在省厅核心机房的指挥调度设备，允许设备名称、数量不一一对应，但设备功能需要满足主要规格参数的要求，能实现采购人所有功能需求。					
(二)	密码安全设备				
7	安全认证网关	基本要求 1. SSL 性能指标:新建连接数(个/秒) ≥ 1000 ；最大并发(个) ≥ 500 ；吞吐量 $\geq 750\text{Mbps}$ ；身份认证性能指标：最大 并发用户数 ≥ 180 个,支持用户数 500 个 2. 支持 IPsec/SSL 协议，需支持国密 AH 或 ESP 模式下 IKE 协议（提供相关 功能截图证明） 功能要求 1.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服务器端与客 户端的双向认证。 2.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SM2、SM3、SM4 等；支持 ECC-SM4-SM3、ECDHE-SM4-SM3 密钥套件； 3. 支持 Windows、Linux、IOS 和 Android 等安全终端接入； 4. 支持视图查看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 率、并发连接数、新建连接数等；（提 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5. 产品支持 IPv6。 资质要求	台	1	部署在省 政务专有 云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1. 具备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2. 产品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8	签名验签服务器	基本要求 1. SM2 签名 ≥ 10000 次/秒，SM2 验签 ≥ 4000 次/秒 2. 支持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 功能要求 1. 支持管理员配置功能，管理员配置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方式配置“三权分立模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 支持一键检测功能，包括服务接口检测和加密卡检测，保证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3. 具备完善的身份鉴别机制，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同时管理员通过管理界面可进行证书管理、应用管理、系统管理以及日志管理等管理操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4. 支持 PKCS1/ 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同时支持大文件数字签名和验证 5. 支持多证书链配置，验证不同 CA 的用户证书，支持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6. 支持数字信封和带签名的数字信封	台	1	部署在省政务专云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功能 7. 支持备份恢复功能, 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 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8. 产品支持 IPv6。 资质要求 1. 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2. 产品所使用的操作系统应为安全操作系统, 且操作系统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9	服务器密码机	基本要求 1. 性能指标: SM4 加/解密速率$\geq 300\text{Mbps}/300\text{Mb}$ SM2 密钥对生成速率≥ 10000 对/秒, 加/解密速率$\geq 10\text{Mbps}/20\text{Mbps}$ 签名速率≥ 10000 次/秒, 验签速率≥ 10000 次/秒 功能要求 1. 支持密钥安全产生、安装、存储、使用、销毁以及备份恢复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2. 采用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使用的双物理噪声源; 3. 支持 SM4 算法的 ECB、CBC、OFB、CFB、CTR 等模式的数据加密和解密运算; 4. 消息鉴别码产生和验证: 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 MAC 产生及验证 5. 数据签名/验证: 支持 SM2 算法的私钥签名, 使用对应的公钥签名验证	台	1	部署在省政务专云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6. 支持设备初始化配置包括密钥产生安装、生成管理员、按照安全机制对密钥安全存储和备份、系统配置、一键检测等功能, 保证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7. 支持访问控制, 可通过管理界面设置管理员权限和密钥产生、安装、备份恢复以及日志查询等操作; (提供加盖公章的截图证明) 8.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SM2、SM3、SM4 等; 9. 双机热备: 对外可提供高稳定、高性能的服务, 支持热备负载功能, 支持多机并行, 提供容错功能, 当有密码机出现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算。 10. 产品支持 IPv6。 资质要求 1. 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2. 产品须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10	个人数字证书	1. 智能密码钥支持多种类型的密钥、支持多个密钥的安全存储, 支持证书的导入、导出、安全存储 2. 智能密码钥支持通过密码算法实现文件和数据的电子签名及签名验证 3. 个人数字证书符合 X509 格式 4. 个人数字证书有效期三年 5.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张	10	配发至平台运维人员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6. 智能密码钥匙容量 $\geq 64K$ 字节 7. 智能密码钥匙具备完善的 PIN 校验保护功能 8. 智能密码钥匙支持硬件真随机数发生器 9. SM2 签名运算速率 ≥ 100 次/秒 10. 智能密码钥匙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密码安全硬件设备需是统一的品牌。					
二	软件				
(一)	网络安全软件				
	省政务公共云				
1	web 应用防护系统	基本要求 1. 云资源需求： CPU ≥ 8 核, 内存 $\geq 16G$, 存储 $\geq 1TB$; 2. 网络吞吐量 $\geq 20G$, 并发连接数 ≥ 250 万; HTTP 应用吞吐 $\geq 5.5G$; HTTP 并发连接数 ≥ 150 万; HTTP 新建 ≥ 14000 ; 支持接口数 ≥ 10 个; 防护站点数量 ≥ 128 ; 3. 特征库免费升级服务 3 年; 功能要求 1. 具备双引擎检测功能, 可以进行语义分析和规则匹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部署, 可同时添加 IPv4 和 IPv6 地址为保护站点; 2. https 站点可以同时配置商密算法+国密算法。 （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	套	1	省政务公共云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明)； 3. 具备默认站点功能，不需要配置 IP 和端口，自动防护网站； 4. 具备应用层攻击的检测和防御功能，支持包括注入、CSRF、缓冲区溢出、暴力破解、Webshell、网站挂马、暴力破解、应用层 DDOS 等。 5. 提供扫描器行为统计防护功能，可根据敏感 URL 访问统计、告警统计等多种统计方法，判定扫描器攻击行为，支持相关阈值配置。（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6. 具备个人敏感信息防泄漏功能，可以检测到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中国大陆身份证号、港澳台身份证号）、银行卡号、信用卡号、邮件账号的信息泄露； 7. 系统具备保护 Cookie 安全能力，可以防止 Cookie 被恶意篡改、Cookie 被恶意劫持；系统具备 Web 访问控制能力，可以对扫描器的扫描行为、爬虫行为、目录遍历行为进行防御；在 Web 资产发现、漏洞评估、流量学习、威胁定位等方面应用智能分析和机器学习技术，屏蔽 Web 漏洞和风险，确保 HTTP/HTTPS 业务的运营安全。 8. 支持以统计算法分析扫描行为的扫描防护，并具备判定自动扫描行为的方法及装置的技术能力。 9. 具备弱口令检测功能，自定义检测强度，并记录使用弱密码的用户名。 10. 支持非法文件上传防护，有效识别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文件上传行为,并对上传行为的内容做安全检测,可以根据需要,禁止上传以下文件类型: PE(windows Executable File)、ELF(linux Executable File)、PHP web shell、Linux shell、Asp shell、Perl shell、Python shell 等。 (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11. 支持访问审计功能,能够记录、查询所有用户对网站的访问情况; 12. 支持学习模式和保护模式,学习完成后可以自动切换到保护模式。支持对特定 URL 进行学习; 13. 支持多种的防护动作,包括了放过、阻断、接受、重定向等功能,可针对不同安全风险提供多种可选方案。(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14. 支持页面缓存及压缩、连接服用、支持 SSL 卸载;支持服务器负载分担(反向代理模式下),支持加权轮询、最少连接以及 IP Hash 算法; 资质要求 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提供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主机安全管理 系统(EDR)	基本要求 1. 云资源需求: CPU≥4 核,内存≥12G,存储≥750GB;管理平台支持节点≥200 点;支持 VMWARE ESX、Hyper-V、XEN 和 KVM 等多种虚拟化平台部署。 2. 提供≥100 个服务器端授权。支持 Windows server	套	1	省政务公 共云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2003/2008/2012/2016/2019；支持 Windows XP、Vista、Windows 7/8/8.1/10；支持 Linux kernel 2.6 及以后版本；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深度科技等； 3. 支持本地和远程安装部署； 4. 特征库免费升级服务 3 年； 功能要求 1. 安全探针部署在终端之后，无客户端托盘、无任何警告弹窗、无需终端用户做任何操作，所有操作均可在管理平台完成。 2. 支持主机硬件资产管理，可自动收集已安装探针主机的硬件信息，如 CPU、内存、硬盘、网卡等；资产变更状态、终端防护状态；系统信息，如操作系统版本、系统配置、在线状态、资源利用率等；安装软件信息，例如：应用程序、系统补丁、版本信息等；支持资产域控管理查询；支持未注册主机发现；资产数据支持自定义导出，导入功能。主机安全防护，主机安全检测，风险事件溯源；实现主机端（电脑和服务器端）的异常行为检测和管控，主机病毒防护，基线核查、漏洞防护，威胁溯源。 3. 支持对文件异常加密行为检测和阻止，避免遭受勒索病毒等恶意文件加密，可对异常加密行为提供阻止、仅记录或不处理的响应动作。 4. 提供至少包括 ssh, telnet, http, ftp, rdp, mysql, postgres, sftp,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samba, tomcat 等协议的检测。（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5. 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注册表中映像劫持、网络劫持、登陆劫持、开机自运行、任务计划、系统服务、驱动程序、浏览器插件的配置文件路径的检测 6. 支持 CPU 阈值设定, 实时检测主机进程, 支持挖矿风险研判并对结果进行上报告警。对违规连接无线 Wifi 的终端进行检测, 避免终端连接到不安全的网络。 7. 支持对风险事件内进程的父子调用关系进行可视化呈现, 可追溯恶意进程关联的文件、网络等关键证据, 协助安全运维人员判断是否为恶意进程, 并提供快速处置手段。 8. 支持异常登录监控, 对违反规则的异常登录进行告警, 监控内容包括账号、时间段、IP 地址段和监控目标。 9. 支持基于主机维度, 实施双向网络访问控制隔离, 同时适用于物理环境和虚拟化云环境, 并能对违规访问溯源。 10. 支持追溯风险事件的根源主机, 并以树形结构展示风险文件进程的调用关系, 对事件详情进行描述, 可追溯恶意进程的运行时间、详细路径、以及文件信息详情, 并可手动加入黑白名单。 11. 支持对主机主动发起或遭受系统漏洞攻击行为的检测和响应, 包括永恒之蓝漏洞、RDP 漏洞等, 可有效防止利用漏洞传播勒索和挖矿。能够精准记录展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示攻击源目的 IP，关联并展示发起攻击的进程文件，找到攻击源。支持对 Linux 主机执行的高危命令进行追溯，可记录事件类型、执行命令内容、执行命令时间、执行命令的用户名，并能查看命令上下文信息。 12. 集中统计分析和展示识别到的攻击事件；支持安全事件的查询分析能力，支持提供快捷的全文检索条件，也支持通过时间范围、IP 地址、事件类型、来源设备、威胁等级、情报命中等条件进行查询，并对查询结果提供按时间分段的统计图，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支持在页面内展示事件详细信息，事件详情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摘要、事件关键属性，攻击过程。（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13. 支持主机在线状态的检测，可实施检测终端主机异常离线的时间、终端名称、重要级别、通知源头、通知发送状态、概要和详情等信息支持查看主机磁盘目录，可查看每个路径或磁盘分区下的文件夹，以及每个文件夹内的文件信息，可显示文件名称、路径、大小，并能对文件进行隔离操作。 14. 支持 Windows 系统安全访问规则匹配日志记录，可记录终端名称、访问时间、协议类型、出/入站方向、匹配次数、源 IP 地址、目的端口、关联主机进程、进程详细路径、进程安全级别等信息，可快速将进程文件加入黑白名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单。			
3	漏洞扫描	基本要求 1. 云资源需求：CPU$\geq$2 核, 内存$\geq$4G, 存储$\geq$100GB; 2. 主机扫描 IP 并发最大支持$\geq$50 个, 任务并发数$\geq$10 个, 配备$\geq$200 个主机扫描授权。 3. 特征库免费升级服务 3 年; 功能要求 1. 要求必须能够按需通过授权扩展支持数据库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等保合规等模块, 以满足后续需求, 此次配备 web 扫描模块$\geq$50 个授权。 2. 支持对 IIS、Websphere、Weblogic、Apache、Tomcat、Nginx 等 web 服务器的安全监控扫描, 包括可用性检测、内容篡改检测、敏感内容检测、网马暗链检测、钓鱼检测等不同维度。 3. 支持通过多种维度搜索定位资产和查看资产风险, 包括并不限于: 节点或设备名称、资产 IP 范围、资产操作系统类型、资产风险等级、漏洞名称等。 4. 支持风险告警和风险闭环处理, 可在集中告警平台灵活配置告警内容、告警方式、告警资产范围等, 支持邮件和页面告警, 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风险状态。(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5. 要求设备支持漏洞规则超过 19 万条 (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	套	1	省政务公共云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明)。 6. 支持与态势感知平台联动,呈现资产的脆弱性检测结果(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7. 具备对外 API 接口,支持任务下发接口,根据任务 ID 将扫描结果上报接口,进度查询接口,获取策略接口,交付需提供接口文档; 8. 支持对 SMB、FTP、POP3、SMTP、SSH、TELNET、SNMP、RDP、redis、Oracle、MySQL 等协议进行在线弱口令扫描;(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省政务专有云				
4	web 应用防护系统	基本要求 1. 云资源需求: CPU$\geq$8 核,内存$\geq$16G,存储$\geq$1TB; 2. 网络吞吐量$\geq$20G,并发连接数$\geq$250 万; HTTP 应用吞吐$\geq$5.5G; HTTP 并发连接数$\geq$150 万; HTTP 新建$\geq$14000; 支持接口数$\geq$10 个; 防护站点数量$\geq$128; 3. 特征库免费升级服务 3 年; 功能要求 1. 具备双引擎检测功能,可以进行语义分析和规则匹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部署,可同时添加 IPv4 和 IPv6 地址为保护站点; 2. https 站点可以同时配置商密算法+国密算法。(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3. 具备默认站点功能,不需要配置 IP	套	1	省政务专有云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和端口，自动防护网站； 4. 具备应用层攻击的检测和防御功能，支持包括注入、CSRF、缓冲区溢出、暴力破解、Webshell、网站挂马、暴力破解、应用层 DDOS 等。 5. 提供扫描器行为统计防护功能，可根据敏感 URL 访问统计、告警统计等多种统计方法，判定扫描器攻击行为，支持相关阈值配置。（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6. 具备个人敏感信息防泄漏功能，可以检测到个人信息（包括中国大陆身份证号、港澳台身份证号）、银行卡号、信用卡号、邮件账号的信息泄露； 7. 系统具备保护 Cookie 安全能力，可以防止 Cookie 被恶意篡改、Cookie 被恶意劫持；系统具备 Web 访问控制能力，可以对扫描器的扫描行为、爬虫行为、目录遍历行为进行防御；在 Web 资产发现、漏洞评估、流量学习、威胁定位等方面应用智能分析和机器学习技术，屏蔽 Web 漏洞和风险，确保 HTTP/HTTPS 业务的运营安全。 8. 支持以统计算法分析扫描行为的扫描防护，并具备判定自动扫描行为的方法及装置的技术能力。 9. 具备弱口令检测功能，自定义检测强度，并记录使用弱密码的用户名。 10. 支持非法文件上传防护，有效识别文件上传行为，并对上传行为的内容做安全检测，可以根据需要，禁止上传以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下文件类型：PE(windows Executable File)、ELF(linux Executable File)、PHP web shell、Linux shell、Asp shell、Perl shell、Python shell 等。 （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11. 支持访问审计功能，能够记录、查询所有用户对网站的访问情况； 12. 支持学习模式和保护模式，学习完成后可以自动切换到保护模式。支持对特定 URL 进行学习； 13. 支持多种的防护动作，包括了放过、阻断、接受、重定向等功能，可针对不同安全风险提供多种可选方案。（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14. 支持页面缓存及压缩、连接服用、支持 SSL 卸载；支持服务器负载分担（反向代理模式下），支持加权轮询、最少连接以及 IP Hash 算法； 资质要求 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提供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5	主机安全管理 系统（EDR）	基本要求 1. 云资源需求：CPU≥4 核，内存≥12G，存储≥750GB；管理平台支持节点≥200 点；支持 VMWARE ESX、Hyper-V、XEN 和 KVM 等多种虚拟化平台部署。 2. 提供≥100 个服务器端授权。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3/2008/2012/2016/2019 ； 支持 Windows XP 、 Vista 、 Windows	套	1	省政务专 有云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7/8/8.1/10; 支持 Linux kernel 2.6 及以后版本; 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 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深度科技等; 3. 支持本地和远程安装部署; 4. 特征库免费升级服务 3 年; 功能要求 1. 安全探针部署在终端之后, 无客户端托盘、无任何警告弹窗、无需终端用户做任何操作, 所有操作均可在管理平台完成。 2. 支持主机硬件资产管理, 可自动收集已安装探针主机的硬件信息, 如 CPU、内存、硬盘、网卡等; 资产变更状态、终端防护状态; 系统信息, 如操作系统版本、系统配置、在线状态、资源利用率等; 安装软件信息, 例如: 应用程序、系统补丁、版本信息等; 支持资产域控管理查询; 支持未注册主机发现; 资产数据支持自定义导出, 导入功能。主机安全防护, 主机安全检测, 风险事件溯源; 实现主机端 (电脑和服务端) 的异常行为检测和管控, 主机病毒防护, 基线核查、漏洞防护, 威胁溯源。 3. 支持对文件异常加密行为检测和阻止, 避免遭受勒索病毒等恶意文件加密, 可对异常加密行为提供阻止、仅记录或不处理的响应动作。 4. 提供至少包括 ssh, telnet, http, ftp, rdp, mysql, postgres, sftp, samba, tomcat 等协议的检测。(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5. 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注册表中映像劫持、网络劫持、登陆劫持、开机自运行、任务计划、系统服务、驱动程序、浏览器插件的配置文件路径的检测 6. 支持 CPU 阈值设定, 实时检测主机进程, 支持挖矿风险研判并对结果进行上报告警。对违规连接无线 Wifi 的终端进行检测, 避免终端连接到不安全的网络。 7. 支持对风险事件内进程的父子调用关系进行可视化呈现, 可追溯恶意进程关联的文件、网络等关键证据, 协助安全运维人员判断是否为恶意进程, 并提供快速处置手段。 8. 支持异常登录监控, 对违反规则的异常登录进行告警, 监控内容包括账号、时间段、IP 地址段和监控目标。 9. 支持基于主机维度, 实施双向网络访问控制隔离, 同时适用于物理环境和虚拟化云环境, 并能对违规访问溯源。 10. 支持追溯风险事件的根源主机, 并以树形结构展示风险文件进程的调用关系, 对事件详情进行描述, 可追溯恶意进程的运行时间、详细路径、以及文件信息详情, 并可手动加入黑白名单。 11. 支持对主机主动发起或遭受系统漏洞攻击行为的检测和响应, 包括永恒之蓝漏洞、RDP 漏洞等, 可有效防止利用漏洞传播勒索和挖矿。能够精准记录展示攻击源目的 IP, 关联并展示发起攻击的进程文件, 找到攻击源。支持对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Linux 主机执行的高危命令进行追溯，可记录事件类型、执行命令内容、执行命令时间、执行命令的用户名，并能查看命令上下文信息。 12. 集中统计分析和展示识别到的攻击事件；支持安全事件的查询分析能力，支持提供快捷的全文检索条件，也支持通过时间范围、IP 地址、事件类型、来源设备、威胁等级、情报命中等条件进行查询，并对查询结果提供按时间分段的统计图，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支持在页面内展示事件详细信息，事件详情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摘要、事件关键属性，攻击过程。（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13. 支持主机在线状态的检测，可实施检测终端主机异常离线的时间、终端名称、重要级别、通知源头、通知发送状态、概要和详情等信息支持查看主机磁盘目录，可查看每个路径或磁盘分区下的文件夹，以及每个文件夹内的文件信息，可显示文件名称、路径、大小，并能对文件进行隔离操作。 14. 支持 Windows 系统安全访问规则匹配日志记录，可记录终端名称、访问时间、协议类型、出/入站方向、匹配次数、源 IP 地址、目的端口、关联主机进程、进程详细路径、进程安全级别等信息，可快速将进程文件加入黑白名单。			
6	漏洞扫描	基本要求	套	1	省政务专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1. 云资源需求：CPU$\geq$2 核, 内存$\geq$4G, 存储$\geq$100GB; 2. 主机扫描 IP 并发最大支持$\geq$50 个, 任务并发数$\geq$10 个, 配备$\geq$200 个主机扫描授权。 3. 特征库免费升级服务 3 年; 功能要求 1. 要求必须能够按需通过授权扩展支持数据库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等保合规等模块, 以满足后续需求, 此次配备 web 扫描模块$\geq$50 个授权。 2. 支持对 IIS、Websphere、Weblogic、Apache、Tomcat、Nginx 等 web 服务器的安全监控扫描, 包括可用性检测、内容篡改检测、敏感内容检测、网马暗链检测、钓鱼检测等不同维度。 3. 支持通过多种维度搜索定位资产和查看资产风险, 包括并不限于: 节点或设备名称、资产 IP 范围、资产操作系统类型、资产风险等级、漏洞名称等。 4. 支持风险告警和风险闭环处理, 可在集中告警平台灵活配置告警内容、告警方式、告警资产范围等, 支持邮件和页面告警, 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风险状态。(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5. 要求设备支持漏洞规则超过 19 万条 (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6. 支持与态势感知平台联动, 呈现资产			有云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的脆弱性检测结果(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7. 具备对外 API 接口, 支持任务下发接口, 根据任务 ID 将扫描结果上报接口, 进度查询接口, 获取策略接口, 交付需提供接口文档; 8. 支持对 SMB、FTP、POP3、SMTP、SSH、TELNET、SNMP、RDP、redis、Oracle、MySQL 等协议进行在线弱口令扫描; (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7	数据库审计	基本要求 1. 云资源需求: CPU$\geq$2 核, 内存$\geq$8G, 存储$\geq$1T; 2. 性能参数: 峰值处理能力$\geq$15000 条语句/秒, 日志存储能力$\geq$8 亿条; 3. 授权数量: 不限制数据库授权数。 功能要求 1. 支持传统关系型数据库, 如:SQLServer、MySQL、Oracle、Sybase、DB2、Informix、PostgreSQL、MariaDB 的安全审计; 支持后关系型数据库 Caché的全面审计; 支持国产化数据库, 如 DM、Kingbase、GBase、GaussDB 等; 2. 支持大数据平台下的大数据库如: Hwi、ES、MongoDB、Impala、Spark、Hbase、Solr 以及 REST_API 接口审计, JDBC_API 接口调用的安全审计; 3. 支持内存数据库 HANA、Redis 等特殊应用场景下的数据库安全审计; 4. 支持主流业务协议操作的审计, 如: Samba、NFS、Portal、Http、pop3、	套	1	省政务专 有云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ssh、SMTP、Telnet、FTP 协议审计； 5. 支持 Hadoop 架构下的数据仓库 HIVE 的审计、Hbase 审计； 6. 支持数据库 SSL 加密流量的审计，包括 SSL1.0、SSL1.1、SSL1.2 等；（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7. 支持旁路阻断功能，阻断模式具备“严格模式”与“宽松模式”；宽松模式可对单一会话危险操作阻断，危险操作特征外的其他操作不影响；严格模式可对同类型危险操作持续阻断，源 IP 操作的所有请求直接阻断；（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8. 支持带 COM、COM+、DCOM 组件的三层架构应用审计，可提取包括应用层工号（账号）之内的“数据库账号、操作系统用户、客户端主机名、客户端 IP、客户端 MAC”身份信息，精确定位到具体的操作自然人信息（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9. 内置安全特征库和审计规则库不少于 200 条，支持对数据库安全进行检查，如 SQL 注入攻击、跨站脚本攻击、账号提权、导表导库等；支持自定义审计策略； 10. 支持操作语句系列的组合规则，可根据某一客体的操作行为序列，连续操作了设定的语句序列时进行规则审计报告警； 11. 支持对一段时间内的数据机器学习成模，对陌生访问者可监控并联动告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警； 12. 系统内置敏感数据类型，可自动发现业务环境中数据库对象中包含敏感数据类型，进行敏感数据级别的定义；支持敏感数据自定义，支持同步敏感数据扫描结果中的敏感数据，支持自定义敏感规则（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13. 支持根据时间、保护对象、源 IP 的维度对业务环境中敏感数据进行敏感数据统计、敏感数据访问热度统计及分析、敏感数据访问趋势及分析； 14. 翻译功能：支持在审计时自动将审计结果翻译成自然语言，支持系统定义和用户自定义翻译（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15. 审计结果隐秘设置，通过*号脱敏技术对审计结果中的重要信息进行隐秘处理，防止二次泄密； 资质要求 1. 产品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型）》； 2. 产品通过 IPv6 Ready 核心协议 Phase-2 测试，需提供 IPv6 Ready Logo Phase-2 认证证书； 3. 产品厂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厂商具备数据库漏洞挖掘能力，同时具备通过此漏洞进行高危操作的审计与防护能力，提供已挖掘且 CVE 确认的数据库危险漏洞。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二)	指挥调度软件				
8	应急指挥调度软件	具备应急指挥调度、日常工作联络、可视化联动指挥、信息采集、事件上报、值班值守望、接入智能终端、录音录像设备、融合通信接口服务设备等功能。支持排队发言功能,提前编辑常用参会方(支持置顶)、循环发言等模式自由切换。支持多个(至少4方)应急指挥参会方(终端)进行发言讨论,并且可以单独调用视频或音频流,满足不同的会议需求。支持终端控制功能,能够对指定参会方的终端参数、终端状态、摄像机云台进行控制。能通过专用 APP 参与视频会议、可视通话、直播点播、一键报警等视联网业务,可兼容主流手机操作系统,为用户提供低延时、高并发、超高清的音视频体验。移动端手机 APP 是一款基于移动网络实现与指挥调度系统互联互通,对接系统内所有音视频资源的专业化移动 APP,指挥调度手机移动端 APP 能参与视频会议、可视通话、直播点播、一键报警等业务,可兼容主流手机操作系统,为用户提供低延时、高并发、超高清的音视频体验。 ≥200 终端 APP 接入授权	套	1	省政务公共云
(三)	密码安全软件				
9	SSL 证书	1. SSL 证书符合 X509 格式 2. SSL 证书有效期三年 3. 支持国密和国际算法 4. 支持在业务系统服务端用于业务系统建立国密 HTTPS	张	5	部署在省政务专云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5. 支持网站 RSA/SM2 HTTPS 证书			
10	国密浏览器	1. 支持国密 SSL 协议和国际标准 SSL/TLS 协议 2. 支持国密 SM2 证书和基于 SM2/SM3/SM4 的密码套件 3. 提供至少三年服务期 4. 支持网络自主信任体系 5. 支持我国关于密码的相关规范。基于 SM2、SM3、SM4 算法及系列国家密码标准，实现 SM2 算法 SSL 链接功能 6. 采用 SM2(ECC)SM4 SM3 算法组合，在 SSL 隧道下，吞吐率 $\geq 80\text{Mbps}$ 。	个	10	部署于运维管理终端
(四)	应用软件				
11	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	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	套	1	省政务云
12	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	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	套	1	省政务云

三、系统建设需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要求，围绕河南省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战略，依托现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进一步完善河南省智慧文旅服务体系、管理体系和营销体系，提升文旅产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文旅产业要素流动，增强河南文旅产业竞争力。建设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智慧文旅指挥调度系统、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以 web 页面、手机 APP 和小程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文旅部门用户提供服务。**所选择的国产化要求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不会对本项目建设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一) 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

该系统分为信息采集、内容管理、信息监测、账号管理、信息分析、绩效考核、系统管理 7 个模块。

1. 信息采集

通过对河南文旅行业相关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收集入库，便于整理出榜，并可随时查看各账号运营数据。包括各微信公众号发文次数、每次发文数量、总阅读数、最高阅读数、平均阅读数、总点赞数、WCI 值及上述各项指标的环比变量等（并可根据 WCI 排序），微博账号的粉丝数、粉丝数增减情况、发博数、转评数、原创数及上述指标的环比变量等数据（并可根据 BCI 排序）。

2. 内容管理

系统可实现内容发布的多账号同步送达，按地域、级别等不同分组选择多个账号一键式发布内容，消除政策下达或突发事件处理的时间差和信息差。也可实现内容的一键式跨平台发布，例如可在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多平台同步更新，提高行政办公效率，成为高效管理新媒体的得力助手。依托对辖内的多个新媒体账号的矩阵式管理，本系统不仅可以实现内容的一键式下发，还可以实现子账号将文件上传的功能。当总账号有内容需求时，可在此平台上发布具体的需求信息，辖内的其他账号如有优质内容，便可投稿上传，这将便于资源和优质内容的优化配置，让创意和活力迸发，提升传播效果。

3. 信息监测

系统通过设置多个关键词对文章内容进行监测，系统每抓取涉及关键词的最新微信文章和微博博文呈现在页面中，可给涉及关键词的信息标注正负面情绪，系统会将需要处置的信息以预警短信或者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指定手机号。提供全网+新媒体两微一端的全面、内容实时监测，并可在第一时间发送预警信息，能够把突发负面事件给文旅行业带来的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

4. 账号管理

以多账号矩阵管理方式同步管理多个新媒体账号，包括多个微信公众号、多个微博账号，实现对新媒体账号矩阵的一站式高效管理。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可定期对河南文旅行业的微信公众号矩阵（依据 WCI）和微博账号矩阵（依据 BCI）进行传播力排名，能清晰直观地观察每个账号运营指标数据。这些数据包括微信公众号的总阅读数、最高阅读数、原创文章数，微博的粉丝数、转评数、原创微博数等，可查看每个账号的运维情况和在整个行业的排名情况，方便省文化和旅游厅实时掌握河南文旅行业应用新媒体进行宣传、服务和监控的情况，并可有的放矢地引导、鼓励和支持不同地市新媒体的应用，并可将数据以图片或者 excel 表格的形式导出榜单，便于分析研究。

5. 信息分析

系统通过平台信息采集模块采集到的文章标题、文章内容、文章转发量、收藏量等进行词频统计识别。按照出现频次呈现高频词、阅读热文、热门话题等热点信息内容，定时更新文旅行业资讯，为新媒体运营者全景式呈现各地市文旅热点动态，也为运营人员编写稿件

提供及时的、多元化的素材来源。系统每月对整个河南文旅行业的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进行内容解读，主要针对月数据环比、月数据等数据（包含头条阅读、非头条阅读、头条点赞、非头条点赞、阅读点赞对比、以上内容环比增长量及 WCI 与 WCI 增长量）对比及差异原因的深度分析和解读。同时对于当月的垂直行业发展情况、优秀公号、进步公号、数据退步较为明显账号等维度进行分析，提出河南文旅行业发展整体趋势，科学合理引导河南文旅行业发展方向。

6. 绩效考核

可将投稿数量和质量加入对各账号的绩效考核中，展现优质内容、优质账号及优质运营团队排行榜，定期对投稿内容和投稿账号进行评选，提高各账号的积极性。

7. 系统管理

系统涉及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地文旅主管部门及景区等文旅场所不同部门的人员使用平台，根据组织、用户、角色的不同身份及对功能模块的使用范围定制不同的权限范围。不同组织之间相互隔离，上下级组织间设置查看权限，上级对下级有管理权限。

8. 系统对接设计

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对接通过 API 的方式对接，获取文旅政务组织机构数据、地方部门信息数据、文旅景区和企业数据、文旅企业账号数据等。

微信公众平台对接以微信服务商的模式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提供的 OPENAPI 进行对接，对接包含认证授权获取、图文和视频内容推送、运营数据（包含浏览、评论、转发）的获取的接口。

微博开放平台以对接通过微博开放平台提供的 OPENAPI 进行对接，对接包含认证授权获取、调用图文和视频内容发布、运营数据（包含浏览、评论、转发）的获取的接口。

对接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的短信对接接口，将预警信息通过短信推送给相关人员。

（二）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

基于前期建设成果，建设“河南文旅通”企业微信端，以满足新形势下文旅管理部门对文旅市场的移动化监管需求，帮助文旅企业进行移动化的管理和运营，掌握政策导向，获取全面的经营、管理、市场信息和数据。系统以“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自有数据为基础，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移动化文旅信息服务体系。

数据服务移动端，主要提供的功能主要有以下几点：

让相关人员能够在移动端浏览景区客流、视频等相关数据。

在线浏览景区视频监控、客流量、预警等相关信息。

场所负责人查看自己景区的基础信息、上报的客流数据和预约数据。

当上报的客流数据出现问题（如负数、超过景区最大承载量）时，会在应用内收到预警

消息。

移动端的首页，头部展示了系统滚动温馨提示，以及实时数据和全域数据中的重要指标类数据，中部提供了各类资源场所的入口，底部则提供了景区监测、出入省游客分析、客流榜单的快捷入口。

1.1 入口管理

以“河南省文旅通”企业微信端作为移动管理应用统一门户，组织使用单位人员注册入驻。形成文旅资源管理、常用功能统一入口。

（1）资源管理入口

提供各类文旅资源管理入口，授权用户可打开并进入对应类型的场所管理功能。所有资源类型的图标、展示名称、展示顺序均可以在后台进行配置。

（2）应用功能入口

本次移动端建设的应用，在工作台提供便捷入口，授权用户可以打开并使用相关功能。

1.2 信息管理

（1）基础信息管理

景区入驻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系统后，可以在移动端进行景区基础信息的更新和维护。通过本模块，可以直观查看自身的基本信息，对发现错误信息进行申诉、纠错，对信息进行例行变更维护。

省厅等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本平台，可以对区域所有基础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包括变更登记、变更审批、查看变更历史、处理相关工作通知。

景区基础信息与现有系统打通，可以进行多端更新维护。基础信息包括景区名称、场所别名、场所类型、场所级别、所属区域、夏季开放时间、夏季关闭时间、闭馆说明、冬季开放时间、冬季关闭时间、开放说明、门票价格：门票说明、联系电话、场所地址、场所标签、场所描述，包括景区相册，景区可以上传和维护景区的宣传图片、宣传视频。

（2）实时信息管理

实时信息管理数据来源于“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为省厅文旅关键业务管理提供移动端重要参考。

① 全域实时游客趋势

通过全域数据的引入，对国内游客展开详细分析，今日累计客流与昨日累计客流对标分析、实时客流展示。对区域总体客流来源展开分析，包含省内来源及省外来源客流区分，分析不同来源游客逗留时长。通过小时时段以及每日客流走势分析，掌握区域国内游客客流趋势。

② 全省实时景区接待

通过全省重点景区景点接待数据引入，对全省景区接待总量进行实时计算。根据省级文

旅管理部门的业务需要，建设景区接待总览、市级区域排名功能。

③热门景区 TOP20

基于全域文旅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服务商游客定位数据或景区游客上报数据，综合接待量、预约量、承载量等因素，进行景区热度排名。通过图表（柱状图、折线图、饼状图等）可视化效果显示增长率数据，系统并提供数据报表的导出功能以及时间范围定义功能，用户可以自由选择实时、月、年以及任意时间段，方便开展政务数据统计工作。

④省内目的地热度

通过综合排名，提供省内目的地热度信息，按照市级进行目的地热度排名。

⑤省外目的地热度

通过综合排名，提供省外目的地热度信息，按照市级进行目的地热度排名。

1.3 政策资讯

本模块包括：政策导向、文旅动态、行业资讯、新媒体信息，在企业微信中对这些数据进行分类呈现，新媒体信息来源于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其余信息通过后台进行管理。

政策导向：实现对文旅政策信息的管理和维护。梳理、提供最新的政策信息。

文旅动态：实现对文旅动态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包含河南省内主要的文旅活动、动态，将河南省内主要的文旅活动、动态，进行集中汇总展示，为相关人员提供及时的参考。

行业资讯：行业资讯功能重点呈现行业相关热文，帮助企业成员了解行业动态。资讯内容来自互联网。

新媒体信息：呈现区域新媒体内容统计分析成果，包括热词、热搜等内容。

1.4 资源管理

本模块对纳入平台管理的文旅资源，提供统一的基本管理功能。能够列举出所有类型的场所，并展示该场所的数量。所有场所类型的图标、展示名称、展示顺序都可以在后台进行配置。点击图标即可跳转至对应的资源管理详情页。

（1）景区管理

为文旅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景区管理功能，能够快速地对区域景区资源信息进行多维度汇总，可以快速定位资源、筛选典型业态情况。

可以进行资源的排序，按区域提供区域景区资源的分布情况，文旅接待情况，A级分布情况等。

针对单个资源景区，提供景区聚合信息，在数据接入的前提下，具备进行基础信息、运营信息、客流信息、停车车位、视频监控、当地天气、游览舒适度等综合信息的调取能力。

（2）乡村旅游管理

为文旅行政管理提供乡村旅游管理功能，能够快速地对区域乡村文旅资源信息进行多维度汇总，可以快速定位资源、筛选业态分布情况。支持重点乡村文旅单位入驻。

（3）旅游厕所管理

管理所辖旅游厕所信息，能够快速地对区域旅游厕所资源信息进行多维度汇总，可以快速定位资源、筛选典型业态情况。

（4）文博场馆管理

为文旅行政管理提供文化馆、博物馆管理功能，能够快速地对区域文博场馆资源信息进行多维度汇总，可以快速定位资源、筛选业态分布情况。

支持重点博物馆单位入驻，入驻的文博场馆，可以在线进行资料维护。

1.5 数据上报

根据“河南智慧旅游评价标准”，景区需要将客流信息、停车数据对接到省厅平台；并将视频监控信号对接到上报到行政主管单位。

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本功能，对区域数据上报监测结果进行掌握，对发现问题进行督导。

（1）接待数据监测

针对重点景区等文旅单位通过系统向省厅上报的接待数据进行监测。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报警、告警，通知景区的相关负责人。每月度形成数据质量月报，对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帮助提升文旅数字化质量。

（2）旅游停车监测

针对重点景区等文旅单位通过系统向省厅报备停车场信息，实时上报车位信息，掌握空余车位情况。停车数据及时性高，需要快速地发现数据问题，及时进行报警、告警，通知景区的相关负责人。每月度形成数据质量月报，对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帮助提升文旅数字化质量。

（3）游客预约监测

针对各类旅游景区、景点等必须上报游客预约信息的要求，系统采用“河南文旅通”实时预约信息，对未上报预约的单位，定期发布催报通知。每月度形成数据质量月报，对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帮助提升文旅数字化质量。

预约数据展示4个重要的指标型数据：今日核销订单、今日核销人数、今日预约人数、今日预约订单数。

1.6 数据看板

（1）实时数据

实时数据提供了三个关键的指标型数据的展示：景区今日客流、景区昨日客流、景区本月客流。本月客流统计方式为自然月的第一天至当前天。数据源自于各个景区通过接口上报的数据。

本模块主要展示景区上报的各项数据，不同于首页实时数据中的指标型数据，本页面还详细地展示了景区当天游客变化趋势图，景区饱和度统计以及所有景区的客流量排行。

（2）全域数据

全域数据提供了三个关键的指标型数据的展示：全省实时客流、全省日累计客流、昨日全省客流。数据源自于华游平台通过接口上报的数据。

本模块主要展示华游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不同于首页的全域数据中的指标型数据，本页面还详细地展示了全省游客接待总数、本省/外省/入境游客占比和同比、省内游客数量月度分布。

（3）景区监测

① 重点景区当前客流量

根据景区通过接口上报的客流数据，展示重点景区当前客流量。

② 重点景区当天游客数量变化情况

以趋势图的形式呈现重点景区当天 00:00 - 24:00 的客流变化趋势。横轴坐标采用以半小时为单位的刻度，纵轴采用以千人为单位的刻度。在趋势图底部，还可以根据缩放动作条，对显示区域进行时间范围的缩放。

③ 日度重点景区饱和度

本模块主要用于统计每日重点景区的饱和度数量。饱和度从高到低依次分为：报警、拥挤、适中、舒适四个等级。疫情限流指的是景区由于疫情管控，当前正在限制游客数量。

④ 景区客流量排行

本模块根据景区的实时客流量数据，对景区进行排名。可以根据景区的等级对景区进行筛选。

⑤ 景区监测列表

根据管理后台配置的景区摄像头数据，以列表形式展现所有存在直播的景区。可以根据景区的名称或者所在城市、景区级别快速筛选景区列表。点击列表中的景区名称可以跳转至该景区的直播详情页。

⑥ 景区监测详情

本页面可以展示景区内所有的直播视频流，通过点击不同的视频流名称，可以切换查看景区内各个直播源。

（4）游客监测

① 全省游客接待量

本模块可以以年度或月度为维度，查看全省游客接待总量。全省游客由三部分组成，即外省游客、本省游客以及入境游客。可以查看三部分的人数以及同比数。当使用年度或月度选择器时，控制的数据范围是当前模块内的所有数据。以年度为单位时，同比去年的数据；以月度为单位时，同比去年本月数据。

⑧省内游客数量

将每月本省内的游客来源分为三部分：来源于省内、来源于省外、来源于境外。

以多组柱状图的形式展示 3 部分游客累计总数，底部的时间范围缩放支持最多 12 个月的范围。

（5）预约报告

预约详细数据分为 2 个部分：今日预约数据、统计数据。

①今日预约

预约信息以表格的形式展示了景区可以预约的所有场次的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限流人数。

今日预约数据展现了 4 个指标型数据，即今日核销订单、今日核销人数、今日预约人数、今日预约订单数。

统计数据展现了景区的预约订单数量、预约用户数量、订单核销数量和核销用户数量。并提供了以下统计方式：今日、昨日、近 7 日、近 30 日、本年、去年、合计。

②预约日报

预约日报默认以列表形式展示近 7 天内，景区的预约订单、预约人数、核验订单、核验人数、核销比（预约订单/核销订单）。也可以通过选择日期控件，查看选定的日期数据。

③预约月报

预约月报默认以列表形式展示近 7 个月内，景区的预约订单、预约人数、核验订单、核验人数、核销比（预约订单/核销订单）。也可以通过选择月份控件，查看选定的月份数据。

1.7 指挥调度

对接省平台到景区、景点等文旅企业现场的全域指挥调度系统。可以在节假日、特殊情景下，通过手机移动端，快速连线、信息互通、参与协同。

1.8 通知公告

（1）预警告警

依据省文化和旅游厅业务管理实际需要，提供关键业务移动端预警、报警功能，能够通过企业微信消息、运营商短信进行告警通知，帮助问题的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定的关键业务包括：

重点景区客流超限告警：有利于本地政府管理部门全面了解景区实时客流量数据，在客流量超警时开展相关管控措施。

灾害天气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下简称预警信号）种类常见分 14 种，总体上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等级（Ⅳ、Ⅲ、Ⅱ、Ⅰ级），分别代表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平台及时将相关预警在移动平台进行发布和通知。

企业数据异常告警：当景区对接系统、上报数据发生问题时，会收到预警消息提醒。

（2）系统消息

本模块为平台客户使用提供便捷性支持，能够将重要信息通过系统消息进行通知。功能包括消息的归类 and 展示。

根据消息阅读状态分为：未读、已读、全部。每一类消息都可以根据年份、月份、消息类型进行筛选。每一条消息由消息标题和内容组成。当用户有未读消息时，底部导航栏右上角会显示未读消息数量。当用户进入消息页未读栏目时，视为消息已读。

（3）温馨提示

系统上线“温馨提示”功能，对景区用户所需在线处理的事务、办理的业务进行在线提醒，帮助用户及时了解情况，完成处置。温馨提示内容，可以设置展示时间；设置后，在首页顶部以横向滚动方式进行显示。

（三）智慧文旅指挥调度系统

视频指挥调度系统紧紧围绕省文化和旅游厅及省内重点景区景点的实际业务管理需要，针对旅游行业黄金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满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需求，实现管理部门到旅游企业的联合指挥调度，为省内 100 家重点景区（已获钻级称号的 80 家旅游景区景点、重点博物馆、旅游新业态），含 50 家景区已建指挥中心提供调度、指挥、参与会商的能力。

紧扣“黄金周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假日市场工作部署安排，旅游防灾减灾工作部署调度，行业突发热点、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调度”等关键场景，打造监控调度、视频通讯、会议管理等功能，实现跨地区、跨部门指挥调度、应急处理、服务管理等业务应用的可视化、智能化、扁平化。

1.1 系统功能

文旅指挥调度系统整合基础支撑能力平台的融合通信能力、地理信息能力、视频会商能力、视频监控能力、数据共享能力、移动 APP 通信能力，形成统一指挥调度能力为智慧文旅业务赋能。主要实现如下功能：

在日常业务管理或处理突发业务时，可实现省厅与 100 家景区（含 50 家指挥中心）的两级扁平化管理，将“景区指挥中心、视频监控、事件现场、移动视频”等视频信息实时入场，将视频监控、信息通信、指挥调度等功能于一体的融合性指挥调度，实现了信息化资源的广泛集成、共享应用。

管理人员能够实时掌握各个景区应急值班人员的情况，高效联动。对指挥调度的过程全程记录、可回溯，系统支持针对景区不同应用场景和事件等级，定义应急处置预案，快速启动预案响应机制，迅速开展联合行动，以保证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有效。可提供统一的综合业务调度服务，避免了跨系统的复杂操作，实现了指挥指令的高效传递。

1.1.1 视频指挥调度

基于网络的视频融合将原有分散的、标准不同的各类监控设备、监控平台集中统一管理。依托分布式集群级联架构，可在互联网架构下实现百万级别各类视频设备接入，支持百万级别监控视频并发用户访问。

在旅游旺季，通过接入的各景区的监控资源，特别是景区出入口、景区内著名景观、景区内网红打卡地等场所的监控画面，可实现对景区人流量的监控和引导管理，提前预判并根据人流动态情况进行预案管理，维护景区秩序避免因人流大而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发生。

在国家或本地的重要节假日期间，利用视频调度系统可实现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相关区域和每个景区工作人员的值班情况进行远程监督和管理，满足工作内容远程监管等需求。

1.1.2 终端指挥调度（APP）

终端指挥调度采用移动 App 接入方式，实现终端接入点与省厅调度指挥中心的互联互通。利用该能力，景区人员能够通过视频通信、直播等形式，将景区现场信息的实时采集和回传，信息采集的方式为语音、视频或图片，采集的信息通过 4G/5G/WIFI 网传输连接至省厅监测调度指挥中心，系统平台统一管理与展示移动终端采集的信息。

终端指挥调度模块与省厅监测调度指挥中心实现双向可视通话，参加指挥中心发起的视频会商及接受指挥调度。该功能可满足省厅和重点景区一线人员在景区现场不同位置的实时画面传输、视频通信等功能，灵活的部署模式为各类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和现场初步调研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手段。

终端指挥调度（APP）功能如下：

（1）提供通讯录、电话呼叫、电话会议、信息交互（文本消息、图片、对讲、视频、文件等）、定位、路径规划等功能，利用多种通讯手段，实现现场成员之间、现场与应急指挥中心的信息交互；

（2）APP 内置软电话模块，支持 SIP 协议，支持呼叫拨号操作，内置云通讯录、语音呼叫、视频呼叫功能；

（3）事件上报：供多种上传模板，可快速将现场情况以图片视频汇报、视频汇报、图片视频语音汇报、视频语音汇报、视频+视频、图片+图片等形式混合编辑成情况简报，发送到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当拍传内容与事件相关时，还可选在拍传简报上关联事件，拍传上传后，调度端可查看到关联的事件内容中也显示上传的内容。

（4）视频通话：客户端支持客户端之间相互视频通话，同时支持与应急指挥中心管理员用户进行视频通话，实现双向的视频通话功能。

（5）语音对讲：内置软电话模块，号码注册在融合通信系统上，可通过通讯录检索或拨号方式呼叫网内户或接入系统的其他任意语音客户端。

(6) 音视频会商：支持群组语音会议呼叫功能，任一有 APP 成员可在网内发起会议，将其他用户（多终端下）拉入会议中，并具备基础的会议控制能力。也可由调度台直接邀请加入会议。

(7) 即时消息：采用主流的即时通信工具操作界面，降低用户使用门槛，实现个人对个人、群组成员的对讲、文本消息、图片上传、视频上传、文件上传等操作，方便成员之间进行快捷的沟通交流。

(8) 监控查看：在客户端可对本地视频、实时视频、历史视频进行查看。支持通过移动终端实时查看联动事故相关的各种视频源，包括固定监控视频、无人机视频、单兵车载等移动视频源。

(9) 视频直播：移动 APP 把现场实时的音视频发送给其他移动 APP 端或者应急指挥中心，其他移动 APP 进入直播间就可以查看当前正在直播的 APP 实时视频画面。直播结束后系统自动将直播的视频录制后放入点播室，未来得及查看直播的 APP 可以进入点播室查看录制的直播视频。

1.1.3 预案调度功能

系统支持将预案进行结构化编译，按照预案流程、组织架构、响应级别等内容，将预案处置流程转化为不同的任务。生成结构化可执行预案。

(1) 文本预案分类、梳理

针对指挥调度子系统录入的各部门、各类型预案，进行分类、梳理。

(2) 预案结构化治理

按照预案处置流程、相关环节任务、责任人等要素，对预案进行结构化分解，将预案分解为不同的任务，关联任务内容信息、责任人等，生成一个结构化可执行预案。

(3) 智能关联预案

采用智能关联算法，可根据事件类型、事件等级、事件部门等因素综合计算，在事件处置时关联相关预案。

(4) 预案调度

调度员选择符合的预案，并根据预案流程任务描述、相关责任人等信息，发起呼叫、会商等指挥调度操作。提升预案的智能化、实用化水平。

支持对经过融合通信支撑子系统的各种语音通话进行录制，对调度员操作的视频图像进行录制。

支持录音、录像文件的查询、查看、下载等管理功能。

1.1.4 应急保障功能

2.3.4.1 应急事件过程复盘

(1) 可以查看整个事件的处置过程。

- (2) 可以查看事件处置后的总结信息和统计数据。
- (3) 可以查看事件处置的反馈记录。
- (4) 事件过程再现，通过时间序列的形式再次重现整个事件的处置过程。

事件过程再现根据事件处置过程的各环节，从综合应用系统的其他系统提取事件的关键处置信息，进行合理地组织存档，在需要时调出，为事件评估提供依据和参考。应急过程再现需要对事件处置过程中信息接报、监测防控、预测预警、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等环节进行再现，可根据需要对应急过程中的各关键环节有选择地进行再现。根据综合应用系统记录的应急过程中的有关数据，采用文本、图表、音视频等方式进行展现。主要包括再现过程抽取、新增再现过程、再现报告生成及管理、大事记等功能。

再现过程抽取：按照应急处置的各阶段（事件信息、风险分析、预测预警、应急保障、应急方案等），将关键数据统一抽取并进行展现，再现应急处置整个过程。

新增再现过程：应急过程再现除抽取系统关键环节数据外，还提供外部数据录入功能，应急人员可以新增再现过程，将一些关键的应急处置环节加入系统中，丰富整个再现过程内容，全面展示应急处置的整个流程。

再现报告生成及管理：生成过程再现报告，并进行再现报告的管理。

大事记提取整个应急处置中关键节点及内容，生成事件处置大事记，供领导在事后全面了解事件处置的主要环节，同时可以为案例的编写提供素材。

1.1.4.2 历史回溯

以时间轴顺序还原整个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包括事件接报、值班员的操作记录、领导批示、预案的升/降、次生事件、现场上报信息、指挥调度过程、任务执行过程、通话记录等。

1.1.4.3 系统运维

支持系统内的组织、人员、用户、角色、区域等的配置和管理；支持分级权限控制，实现多级调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分组管理、账号管理、权限管理。

可对设备、网关、业务、服务等进行性能监测，统计分析、显示服务健康状况、系统性能占比，服务指标、网络状态、服务守护、服务控制等维护功能。

提供组织架构通讯录梳理、组织架构通讯录管理、组织架构分级管理、多级组织架构通讯录同步等功能，支持不低于 2 万用户通讯录管理能力。

指挥调度子系统具有对本系统客户端登录、客户端退出、用户注册、用户登录、用户退出、系统故障、系统告警等日志信息管理功能，便于运维分析。

1.2 系统硬件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一	指挥调度设备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1	核心组网设备	具有会议、监控、点播、电视等功能，可实现高安全、广部署、多功能的高清视频服务。 视频编解码能力：H.265、H.264 BP/HP/MP 视频编解码协议； 分辨率≥4K、1080P 并向下兼容； 支持 G.711A、G.711U 和 AAC 音频编解码格式； 以太网接口≥2*RJ45 1000Mbps 网络接口； ≥250 路 4K@30fps 或 1080P@60/30fps 的高清视频并发接入，此次配备≥80 路高清视频接入； 支持 7*24 小时音视频业务连续不间断运行。	台	1	部署在省厅核心机房
2	综合管理设备	支持网络管理功能，可实现网络拓扑识别、MAC 地址管理、设备管理、实时设备监控及日志管理等操作，系统权限管理。 支持会议管理功能，分级分权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群组管理、权限管理、会议预约、会议审核、会议调度、操作记录查询、实时信息和历史统计、日志管理等功能；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	台	1	部署在省厅核心机房
3	流媒体管理设备	≥2*RJ45，≥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 支持新增、删除、启用、禁用、查	台	1	部署在省厅核心机房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询、同步等用户管理功能。 支持用户信息统计，支持记录和查询用户日志和流媒体状态日志，并可按条件进行日志检索。 支持移动端 APP、PC 等 IP 端接入。			
4	多画面呈现设备	支持 1/4/9/16 画面组合显示模式。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视频输出 ≥ 4 路。	台	1	部署在省厅核心机房
5	省厅指挥调度设备	支持 H. 323 协议及 SIP 协议。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机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4K@30fps 编解码，视且向下兼容。 ≥ 3 路高清视频输入， ≥ 2 路高清视频输出，具有 HDMI 接口。 ≥ 4 路音频输入和 ≥ 5 路音频输出， $\geq 2 \times \text{RJ45 } 10/100/1000\text{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 $\geq 1 \times \text{USB}$ 接口。配套 4K 云台。	台	1	部署在省厅应急指挥中心
6	景区指挥调度设备	一体式指挥调度硬终端（套装）是应急视频通讯应用一体式终端，支持 1/2 画面组合显示模式，支持 H. 264、H. 265 视频格式编解码，视频输入输出： $\geq 1 \times \text{HDMI Input}$ 、 $\geq 1 \times \text{USB 摄像机 Input}$ 、 $\geq 1 \times \text{HDMI Output}$ ；音频输入输出： $\geq 1 \times \text{HDMI 内嵌输入}$ 、 $\geq 1 \times \text{MINI 卡侬 Input}$ 、 $\geq 1 \times \text{Line Input}$ 、 $\geq 1 \times \text{HDMI 内嵌输出}$ 、 $\geq 1 \times \text{Line Output}$ ；	台	50	部署在景区指挥中心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以太网接口: ≥1*RJ45 网络接口。			
备注: 供应商部署在省厅核心机房的指挥调度设备, 允许设备名称、数量不一一对应, 但设备功能需要满足主要规格参数的要求, 能实现采购人所有功能需求。					

1.2.1 景区指挥调度终端

配置景区指挥调度终端 50 套, 部署于 50 个景区的指挥中心。实现景区指挥调度终端应用。具体部署位置如下表 (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署位置):

景区指挥调度终端部署位置表

序号	地区	景区
1	焦作	云台山
2		神农山
3		青天河
4		陈家沟
5	洛阳	龙门石窟
6		老君山
7		白云山
8		鸡冠洞
9		黛眉山
10		天河大峡谷
11		西泰山
12		隋唐洛阳城
13		中国国花园
14	安阳	红旗渠
15		太行大峡谷
16		殷墟
17		万泉湖
18	郑州	少林寺
19		银基
20		园博园
21		康百万

序号	地区	景区
22	开封	清明上河园
23		万岁山
24	信阳	鸡公山
25	南阳	内乡县衙
26		老界岭
27		恐龙遗迹园
28		丹江大观苑
29		淅川香严寺景区
30	济源	王屋山
31		五龙口
32	新乡	八里沟
33		宝泉
34		万仙山
35	周口	太昊陵
36	漯河	神州鸟园
37	鹿邑	老子故里
38	鹤壁市	大伾山
39		太极图
40	驻马店	嵯峨山
41	许昌市	神垕古镇
42	平顶山	尧山
43	汝州	风穴寺
44	濮阳	东北庄
45	三门峡	天鹅湖
46		地坑院
47		灵宝市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
48	商丘	商丘古文化旅游区
49	永城	芒砀山

序号	地区	景区
50		陈官庄

1.3 系统对接设计

根据河南现有旅游景区景点的视频监控接入情况，通过与现有视频监控平台对接，实现100家重点景区400路左右的视频进行统一接入汇聚。

同时能够调动50家景区指挥中心，可实现景区指挥中心视频调度，可同时将景区指挥中心多路辅流信号与省厅指挥中心同步。

通过景区监控调度模块接入服务，系统对接景区现有视频监控平台或NVR/DVR等监控设备，实现现有视频监控图像联网应用。系统支持通过国标对接现有第三方监控平台，并支持SDK等对接方式。联网的监控图像可在指挥中心独立调度应用，也可同步加入省厅的视频会议中，实现会商研判，辅助应急处置工作。

（四）系统性能指标

（1）系统先进性

系统应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技术，具有完全自主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以保证投资的有效性和延续性。

支持常用的操作系统平台、常用的数据库系统、常用的应用服务器平台和常用的开发工具，能实现与各政务部门数据互联互通，使系统能从多维获取数据进行分析，以保证客观性和科学性，为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2）系统稳定性

核心应用要求多活，避免单点设计，自身有容错和修复能力；

平台须具备数据冗余机制，数据存储的副本数可以设置，读写分离，冷热数据分离；

应用出现问题时，要求能回滚到上一版本，或做功能开关或降级；

确保系统的保密性能完整性，要求具有足够的防攻击能力。

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作，系统应能够7×24小时连续稳定工作。

软件版本升级或改进应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进行，保证系统可以稳定、平滑过渡。

平台建设既要充分考虑系统设计成熟，产品应用广泛，始终面向业务应用，又要考虑先进性，保持适度前瞻。在进行架构规划时，力求做到方案和产品的无缝连接，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行始终处于优先考虑等级，不盲目追求设备的超前采购，在充分考虑应用性能的基础上，保护原有投资。同时要采用成熟先进的理念、技术和方法，适应发展潮流。

系统应能提供满足7*24小时不宕机、不间断的持续服务能力。某个子系统的启动关闭和异常停止，不应影响其他子系统的正常业务。用户界面程序异常停止后，不应影响服务器端系统和其他用户界面的正常运行。

(3) 系统可用性

用户界面应简洁、友好，操作简单，提示清晰，提供系统操作在线帮助，用户界面显示应采用简体中文。

系统采用大型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本地数据库信息的管理，对于高并发的 I/O 吞吐要有很高的效率和容错能力。

业务数据在系统中至少存储 10 年。经用户设定为重要的数据（如与分析预测相关的数据）、地图切片数据等应长期离线保存。

系统响应时间应能满足各类不同应用的时效性要求。各系统性能要求如下：

系统构件化设计，面向对象，可做到灵活扩展系统采用三层架构体系，充分考虑

到以后纵向和横向地发展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的系统响应时间 ≤ 2 秒；

在下表同时在线用户数和并发条件下，各系统登录、录入、修改、删除等事务性操作平均响应时间 ≤ 2 秒；单笔记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统计或大数据量查询，单笔统计的平均响应时间 ≤ 8 秒，除单笔统计以外的其他统计平均响应时间 ≤ 15 秒；

系统并发用户需求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同时在线用户数 ($\geq$)	并发用户数 ($\geq$)
1	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	7660	800
2	新媒体矩阵管理系统	750	200
3	智慧文旅指挥调度系统	500	500

用户并发请求同一个中等复杂度的事物时，响应时间 ≤ 3 秒；

系统使用的 CSS 样式设计表、JavaScript 脚本代码能够具有普遍适用性，能够支持国产和非国产主流浏览器包括 Internet Explore、Chrome、Firefox、360 浏览器等；

平台需要 7*24 小时不停机运行，系统维护、数据维护等工作必须在线执行。

大数据量计算进行进度状态提示。

(4) 系统安全性

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S3A3G3），密码安全应用定级为第三级，按照电子政务的建设要求，**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软硬件设备选用安全自主可控产品；**核心硬件配置适当冗余，保证系统高可靠运行。**所选择的国产化要求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不会对本项目建设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网络安全防护要求

项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S3A3G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公通字〔2007〕43号）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要求，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本系统依托政务云进行硬件支撑平台建设，政务云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且需通过信息安全等保第三级的测评。因此本项目安全系统建设的重点是应用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包含应用层安全，数据层安全、安全管理。

项目中的应用系统采用统一授权机制进行系统资源的安全保障，保障方式如下：

系统应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即保证此系统中的信息能够安全存储，并有良好的数据备份和快速恢复方案；

采用分级的安全体系，保证数据在处理和传输全过程的安全性。系统支持对关键的信息（如：用户密码）进行加密保存，同时支持对一些比较重要的业务数据在传送和存储过程中进行加密保护；

保证系统中的信息不被非授权用户访问，按组织结构划分操作人员的操作权限，且各种使用权限所能调用的应用软件模块可按要求灵活配置；

系统在身份认证方面支持多种的认证手段，如：口令认证、数字证书认证等；

系统支持基于角色和基于资源的授权方式，支持用户到角色的映射，并采用角色的身份来控制对特定操作的访问权，支持层次化，结构化和区域化的角色设定；

系统需要有对系统数据的关键操作（如授权操作、流程环节变更）进行追踪和回溯的能力。

应确保系统软件的安全运行，防止非法入侵及未授权用户的非法访问，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应通过设置诸如防火墙等技术手段，对外部用户的访问数据包、用户身份和连接方式进行控制，加强用户行为审计，防止对本系统、与本平台相连的其他系统的非法访问、攻击和破坏。

● 密码安全应用需求

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密码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即政务信息系统中的密码保障系统应做到“三同步一评估”。政务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贯穿于系统的规划、建设和运行阶段。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商用密码管理有关政策文件等，对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要求如下：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障密码

应用与安全性评估经费，配备密码保障系统管理和运维人员。

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和产品，项目必须使用密码进行保护，实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与项目建设同谋划、同部署。

项目在建设阶段涉及密码应用方案调整优化的，应委托评估机构对调整后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确认；项目建成后申请验收时，申请报告中应包含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网络与信息系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可投入运行。

（5）系统兼容性

系统需要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运行环境，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操作系统环境，不受系统环境限制。实现独立的数据库持久层设计，采用先进的数据库引擎与可靠的数据库连接池技术，使得系统可支持主流的数据库平台系统，包括人大金仓、达梦等主流国产数据库，以适应系统的数据层的兼容性与可移植性的需求。系统需支持金蝶、东方通等国产中间件。

（6）系统维护性

管理员集中方便的配置、监视、控制、诊断整个平台，并且能够监视和控制用户情况、提高效率、消除隐患。

对于平台各功能模块的配置、控制、监视、诊断等工作能够通过专用的系统管理工具方便地进行，无需进行专门的编码工作。

系统应具有运行维护的管理功能，应实现系统自身完善的维护和管理，包括集中数据维护、系统配置和远程服务器维护等功能。

（7）系统扩展性

平台开发框架应考虑底层硬件设备的可扩展性，由于大数据平台底层需要较多的分布式服务器提供运算能力，因此在平台业务增加时，平台能方便、快捷地对相对应增加硬件的支持。

由于业务的动态性，和数据处理流程复杂性，平台应设计较为科学的系统框架，全面满足性能和效率要求。平台所有任务的实现，均是通过调用、配置平台相关功能模块的方式来实现，无需对平台源代码进行改动。

应考虑系统结构，功能设计，管理对象，软硬件系统的可扩展性及软硬件的负载平衡机制。要求系统必须具有平滑的扩展能力和灵活易行的二次开发能力。

（五）系统集成需求

通过对河南省智慧文旅开放平台涉及的全部软硬件环境的统一规划设计和集成部署，确保工程软硬件基础环境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目标以及支撑工程各类信息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的实际需求，力争达到各类软硬件资源配置、调度和使用的效益最大化。

系统集成部分投标人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实现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各类软件系统环境与基础设施环境之间的总体集成，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注：不包括相关软硬件设备的采购供货，包含定制开发软件、网络安全产品、密码安全产品、指挥调度产品等）。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深化集成技术方案：根据项目前期实施方案等成果，在项目总体技术设计工作基础上，对河南省智慧文旅开放平台项目基础设施环境的架构、组成及各个系统的边界划分和集成关系进行详细深化设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应用支撑平台设计、网络系统设计、数据处理及存储系统设计、安全系统设计等。设计工程其它子项目的边界与集成关系，设计软件系统与系统集成工作之间的整体联系和集成接口，以确保工程的整体实施效果；

2、集成实施工作：参与相关软硬件产品（包含网络安全产品、密码安全产品、指挥调度产品）的到货验收，提出相应的技术审查意见。协调解决软硬件设备交付期间的有关问题。根据招标方最终确定的河南省智慧文旅开放平台集成设计方案，协调、指导相关子项目承建商实施各类软硬件的整体集成工作，包括：总体集成和组织协调，负责制定总体集成实施方案，组织子项目承建商进行联调和集成，针对集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意见，组织子项目承建商整改解决。负责协调解决集成工作与设备供货商和应用开发商之间的问题。负责组织协调各应用开发商在工程基础设施环境上进行应用系统联调和部署运行工作，确保工程基础设施环境能够为应用系统运行提供需要的支撑能力。按照工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和招标方要求，负责组织各子项目实施相关集成工作的测试和验收工作。为招标方组织实施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3、项目培训实施：组织相关供应商，协调用户，开展项目整体培训。

四、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人按照工期的要求，分阶段合理的工作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建设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

（2）组织实施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在此应用软件开发期间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该与本项目规模相符的项目组人员名单、核心团队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在进场前，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3）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4) 项目过程控制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并以此作为项目开发过程管理依据。

(5) 项目质量控制

投标人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

(6) 项目配置管理

投标人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配置管理方法，并保障在项目生命周期中各个阶段成果的有效版本控制。

(7) 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8) 系统测试及验收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进行深入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确保开发的应用软件已符合招标文件、业务需求说明书的预定要求，系统运行正常，不再发现新的错误后，提出验收测试申请。

投标人中标后负责起草验收测试方案和验收报告，得到确认后方可实施。

投标人中标后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测试与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五、项目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高系统使用效率，中标单位需要对工作人员提供全方位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工作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其功能，掌握系统安装、检测、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熟悉系统的设计原理和工作方式，掌握系统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全面的标准规范、系统部署及软件使用等内容的培训，确保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对象包括单位信息部门人员和业务部门有关人员等。投标人应选派有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专业人员来完成教学和辅导，根据用户实际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

六、运行维护要求

为确保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将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年免费

质保和运维保障服务。项目承建单位应提供包括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邮件支持服务、在线远程支持服务、现场运维等运维保障服务。

1、电话支持服务

电话支持服务是一项基于电话的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承建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转给相应技术工程师进行处理，帮助迅速有效地解决问题。

2、邮件支持服务

通过邮件的方式，用户对问题的出现提供详细的描述，承建方将对出问题解决回应，以邮件的形式提供解决方案。

3、在线远程支持服务

通过技术支持中心与客户端系统的网络连接，可以在远程对系统问题进行分析，检查和数据搜集。建议保留一个专门用于支持的账户。该账户必须有口令保护。为每次事件设定一个口令并随后取消、重置。

维护安全：从用户、应用、审计等多个层面提供安全机制，构建操作维护的安全性。

4、现场运维

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七、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软件、硬件安全、部署、调试、培训和试运行，且试运行中相关问题已全部解决；

（2）已完成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

（3）已完成项目安全等级测评，并完成备案。

（4）已通过项目密码安全评估。

（5）已通过监理对建设材料清单和内容审核，项目建设无遗留问题。

（3）已向用户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

八、其它要求

（1）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 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 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本次采购所有系统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投标人服务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服务期内, 由于服务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5) 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服务如需更详细的表述, 可单项另作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 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参与投标。

(7) 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 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8) 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系统等保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须提供系统源代码)、密码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 负责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系统信息资源目录, 负责开发 PC、移动、大屏等多终端可视化展示应用。

九、文档资料及知识产权

该项目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中标人须提交规范的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含技术架构、业务和数据流程图)、接口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含数据字典)、源代码及说明文档、用户操作维护手册、标准规范等文档, 并确保所提交文档的可读性。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 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 系统平台建设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 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 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交付时间: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平台上线正常试运行, 经采购人确认后, 可申请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通过 3 个月后, 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的, 可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3.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4. 质保期: 自项目软硬件交付采购方通过竣工验收后, 质保期 3 年。

5. 服务地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6. 付款条件: 第一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十(10)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期付款: 本项目初验合格后十(10)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期付款: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10)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 如乙方未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 如乙方未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包 2: 非遗信息管理系统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服务周期	交货地点
非遗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利用数字技术, 服务非遗保护传承及创新发展, 面向普通大众、面向传承人、面向文旅部门并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含非遗信息发布、非遗申报管理、综合监督管理、非遗名录管理、电子资料管理、非遗云课堂等功能模块。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平台上线正常试运行, 经采购人确认后, 可申请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通过 3 个月, 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的, 可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免费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用户指定地点

二、系统建设需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扎实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传承与创新工作, 通过数字赋能实现非遗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计划建设非遗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利用数字技术, 服务非遗保护传承及创新发展, 面向普通大众、面向传承人、面向文旅部门并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含非遗信息发布、非遗申报管理、综合监督管理、非遗名录管理、电子资料管理、非遗云课堂等功能模块。所选择的国产化要求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不会对本项目建设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一) 非遗信息管理系统

该系统共分为非遗信息发布、非遗申报管理、综合监督管理、非遗名录管理、电子资料管理、非遗云课堂 6 个模块。

1. 非遗信息发布

建设面向用户的信息发布展示平台, 构建专业的非遗知识库为社会公众提供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的名录查询、查看服务, 同时实时更新非遗相关的活动、非遗文创商品等信息。通过非遗网站还可以查询非遗相关的学术论坛、调研访谈、新闻资讯等内容。

(1) 非遗知识库

非遗知识本体主要分为五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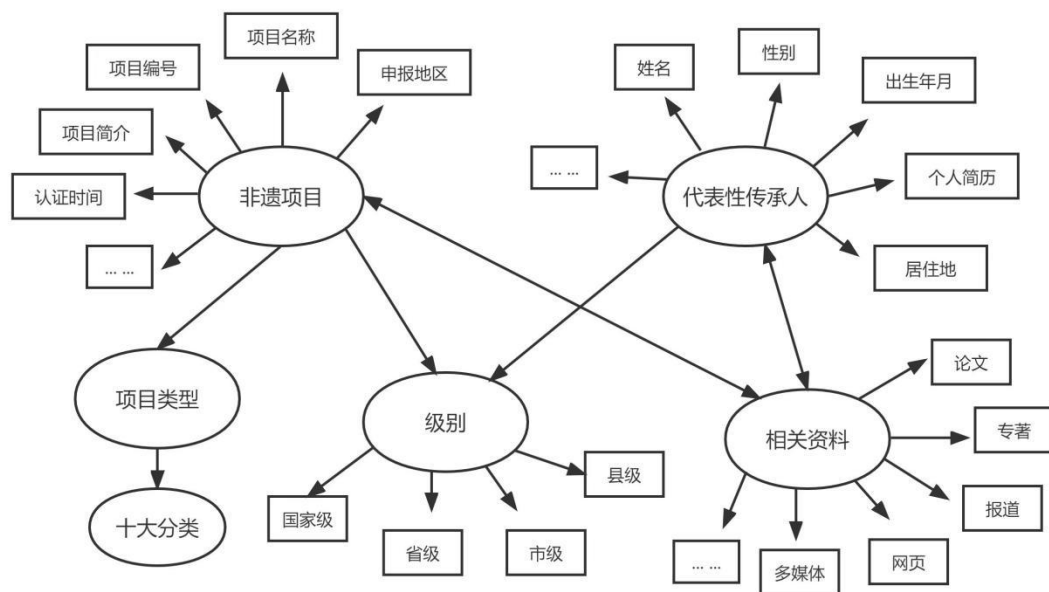
一是非遗项目类，指我国建立的四级非遗保护名录中的每个具体项目，其属性主要包括项目编号、类型、级别、名称、简介、申报地区、项目保护单位、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相关资料等关于项目内容的描述性信息。

二是代表性传承人类，其属性主要包括姓名、性别、称谓、民族、出生日期、居住地等基本信息，以及相关的非遗项目、级别、与之相关的资料等。

三是地理位置类，主要包括非遗项目的分布与流传地区，以及传承人的居住地、籍贯等信息。通过地理信息系统（GIS）可以直观地展示非遗项目空间分布，并挖掘出空间维度的深层隐含信息。

四是项目类型类，用于构建非遗项目分类体系。目前有联合国分类体系和我国“十分法”体系。

五是相关资料类，主要是与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相关的研究成果（如论文、专著）、相关报道、网页、音视频等多媒体资源等，可以从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对非遗项目及传承人实现立体化展示。



非遗知识本体结构图

(2) 政策发布

国家政策：查询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

省级政策：查询河南省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

市（区）级政策：查询河南地市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

县级政策：查询各县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

(3) 活动发布

活动创建：内容编辑，创建活动内容，编辑活动的详细介绍内容，支持图片、文字、视频。设置活动的参与时间及结束时间。奖品设置，填写设置活动奖品，图片文字进行描述。徽章设置，设置本活动完成后，参与者获得的徽章，上传徽章 logo。

活动查看：点击后查看活动详情内容。

活动数据：排名数据，查看每个活动中的用户排名（有投票的方可具有排名）。参与数据，查看每个活动的参与人数。点击率，查看活动的点击次数。分享数，查看活动的分享次数。用户管理，查看每个活动参与的人员信息。数据导出，将活动数据整体导出压缩包，包括活动内容、参与作品内容。

（4）非遗查询

GIS 数据：依托 GIS 支持按城市查询名录。

非遗资源管理：支持非遗资源的分类查询，通过内置地图实现非遗所属市县的位置在地图中标注。

保护单位 IP：支持依托 GIS 查询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在地理 IP 上的分布情况。

（5）资讯发布

通知公告：展示非遗中心发布的通知公告信息。

资讯推介：推介展示非遗相关的资讯信息。

新闻动态：展示非遗中心的新闻资讯动态。

专题报道：展示对非遗项目、传承人、非遗活动等的专题报道。

（6）名录展示

批次：支持按非遗批准列入名录批次查询非遗项目。

类别：支持按非遗项目类别查询非遗项目。

地区：支持按非遗项目保护单位的地区查询非遗项目。

保护单位：展示非遗项目的保护单位。

非遗查询：查询页面顶部通过“非遗代表性项目”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分为两个类别版面，通过点击不同的查询类别展示不同的版面。

非遗代表性项目查询：非遗查询，用户可以根据地区、类别、名称查询到非遗代表性项目。非遗查看，点击非遗代表性项目名称，可以查看非遗代表性项目详情、图文介绍等。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查询：用户可以根据地区、类别、名称查询到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非遗介绍：点击非遗代表性项目名称，可以查看有关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详情、图文介绍等。

（7）学术发布

论坛：展示非遗中心承办的传承人交流论坛和非遗文化传承保护的专家论坛。

调研：展示非遗相关的调研内容。

访谈：展示非遗中心采访非遗传承人的访谈内容。

学术资源：生成河南非遗传承保护专家库、相关科研合作学术库。

（8）申报指南

申报指南：查询申报指南，了解关于非遗代表性项目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流程。

文件下载：支持下载申报资料的示例表格及模板等。

2. 非遗申报管理

非遗数字化资源建设必须发挥全民共同参与，在政府、文化部门等组织机构领导下，各地区积极协作共建。建设成果要提交相关部门统一审核、存档、整合、传播和使用，以实现非遗资源的全民共享。为省文化和旅游厅搭建一个河南省所有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的管理系统，有关单位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可以根据有关通知发起非遗代表性项目或代表性传承人申请流程，将申报流程转移到线上，实现申报的数字化。同时有关单位及代表性传承人可以通过移动端获取上级管理单位发布的政策通知、活动通知等，可以通过管理端创建非遗活动，查看非遗活动相关的报名人数、参与人数等，查看非遗商品的外链跳转数据等。

（1）非遗申请

在线申报：有关单位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在线填写申报材料，根据材料提供相关文件，上传后提交审核。

审核通知：审核通知将主动到应用端，是否通过，没有通过的理由都可以查看到。

消息查询：可以查询所有接收的推送消息，提高消息检索能力。

公告消息：系统自动推送平台更新升级的公告消息。

通知消息：系统自动推送申请流程通知信息、活动通知信息等。

（2）申报活动

活动列表：进行中，查看活动列表中进行中状态的活动。已结束，察看活动列表中已结束状态的活动。

活动发布：创建活动，编辑活动的详细介绍内容，支持图片、文字、视频。

活动修改：在列表找到活动，对活动内容进行修改后重新发布。

活动数据：参与数据，查看本次参与活动的用户数。点击率，查看本次活动的点击率。分享数，查看本次活动的分享数。

（3）政策法规

热度排行：系统根据热度进行排行，热度最高的法规将显示在前。

法规浏览：点击查看法规的详细内容。

附件下载：对附件内容支持下载，可以下载保存。

法规检索：用户可以根据标题、内容、关键字检索政策法规。

3. 综合监督管理

为文旅行政监管部门搭建综合的政务监管服务系统，非遗中心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端实施对非遗相关政策法规的更新发布管理；对非遗代表性项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非遗申请流程进行管理；对非遗相关的活动、非遗文献、非遗文创商品商城的常态化管理等。

（1）用户管理

用户列表：显示微信 id、类型、注册时间、手机号、徽章、身份类型（用户/非遗传承人）。

用户查询：根据用户列表字段查询。

用户资料查看：查看用户的资料信息。

用户资料修改：对用户资料进行修改（一般仅限用户无法自己修改的内容）。

（2）法规管理

内容管理：对政策法规进行内容编辑，设置显示格式。

附件管理：上传法规附带的政策文件、填写报表。

排行管理：可设置法规的展示排列顺序，按时间排序和热度排序。

法规列表：目前平台所有发布的法规信息列表。

上下架管理：管理法规内容的上下架展示。

（3）非遗名录

名录新建：以人类、国家、省、市、县“非遗代表性项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等类型创建非遗名录。

批量导入：将现有的名录导入系统。

名录列表：查看所有创建的名录。

名录查询：根据字段查询具体类型的名录。

（4）非遗管理

申报审批：分级审批，支持管理部门逐级审批，设置最后审批人通过后方可正式通过。驳回，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可以进行驳回、填写驳回信息。申请详情，点击查看申请的详细信息。通过，符合规定的进行通过，进入下一步审核。

申报列表：已审批，筛选已经通过审批的申请。待审批，筛选已经待通过审批的申请。未通过，展示未通过的审批项目。申请详情，查看审批的详细情况，如有驳回，可以查看驳回理由。

申报查询：根据申报时间、传承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条件查询，查询具体申报内容。

（5）文献管理

目录创建：按照纸质文献、电子出版物文献、实物文献进行分类建目。

目录列表：查看所有创建的目录。

目录检索：根据条件搜索，查询到具体目录信息。

资源管理：文献上传，选择目录类别，对把文献资料进行上传，可支持图片、文档、视频、pdf、音频。文献存档，对文献资料进行存档，上传的文献资料保存在云端进行存储。文献修改，对有错误或许更新的资料进行修改。

文献处理：关键文献进行数字化处理，生成特殊格式电子文献。

文献下载：查找文献，可以下载文献资料文件。

（6）活动管理

活动列表：进行中，查看活动列表中进行中状态的活动。已结束，察看活动列表中已结束状态的活动。

活动创建：内容编辑，创建活动内容，编辑活动的详细介绍内容，支持图片、文字、视频。设置活动的参与时间及结束时间。奖品设置，填写设置活动奖品，图片文字进行描述。徽章设置，设置本活动完成后，参与者获得的徽章，上传徽章 logo。

活动查看：点击后查看活动详情内容。

作品管理：作品列表，查看所有参与活动人上传的作品，以列表形式展示。作品详情，查看作品的详细内容，支持视频音频播放、图文查看。作品导出，将参与者作品导出到本地，可进行二次加工如评选展示。

投票管理：投票规则，设置投票的规则内容，确定投票次数限制。投票排名，展示投票作品排名，按数量大小排序。

活动审核：审核列表，查看已审核、待审核的活动列表。审核发布，对活动进行审核，确定活动是否通过，通过的即可发布，不通过的进行驳回。

活动数据：排名数据，查看每个活动中的用户排名（有投票的方可具有排名）。参与数据，查看每个活动的参与人数。点击率，查看活动的点击次数。分享数，查看活动的分享次数。用户管理，查看每个活动参与的人员信息。数据导出，将活动数据整体导出压缩包，包括活动内容、参与作品内容。

（7）非遗作品管理

对相关非遗作品进行展示并进行图文等形式介绍。

作品列表：平台所有作品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作品查询：通过条件对作品进行查询，精准搜索。

作品察看：察看作品的详细介绍。

作品访问数据：查看访问作品的数量。

（8）通知管理

通知列表：查看所有已经发过的通知，点击可以查看通知的具体内容。

通知创建：创建新的通知消息，编辑通知文字内容。

通知发布：选择通知渠道，可单选或双选，确定后发布，即可展示在页面前端。

（9）企业微信群管理工具

标签管理：标签创建，创建类型标签，标签以列表形式排序，按先后顺序。员工添加标签，为每个员工添加上标签，可以多选。员工标签列表，查看员工名单，名单中显示姓名、标签、部门信息。标签修改，点击标签，即可修改标签内容。

敏感词管理：添加敏感词，查看所有设置的敏感词。

消息群发：内容编辑，支持图片、视频、文字类型的内容编辑。群发，选择企业微信群，可以一次性选择多个，将编辑消息群体发送。

不良言论预警：触发敏感词，选择聊天群，给群聊设置敏感词，群聊中发言触发敏感词将触发预警。预警推送，一旦触发敏感词，系统都会实时通知监管人。涉及敏感词的会话内容将在通知信息中列出。

群管理：部门建群，可以按部门自动创建群。标签建群，可以选择标签建群，选择好标签系统会拉取具有此标签的员工建群。

名录扩容：支持新的非遗项目申报数据归档。

用户画像：管理用户分组，按字段分析用户画像。

名录文献：对非遗项目申报过程中的文献材料、上级批复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活动资料：创建过的活动相关的富文本信息、参与人数。

非遗传承效果分析：结合用户画像分析活动或视频的触达范围、影响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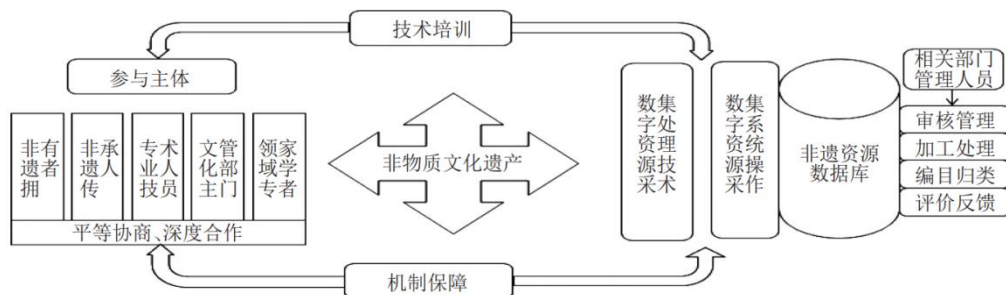
通知详情：保存日常运维过程中的政策通知、活动通知等。

文献下载：支持下载查看某非遗项目的原始文献资料。

4. 非遗名录管理

为省文化和旅游厅打造非遗名录管理系统，方便非遗中心及相关非遗管理单位对非遗名录的创建和维护。非遗名录根据国家级、省、市、县级对名录进行分类，同时还支持按照申报地区或单位所在城市名称、非遗类别分组精准查询非遗名录。

非遗名录的创建从普查、立项申报到确定为保护项目所需的工作量大、时间跨度长，需要全民共同参与。经确定为保护项目以后，相关资源的数字化收集、数字化转换以及数字资源入库等工作也需要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其中，非遗拥有者、非遗传承人、专业技术人员、文旅主管部门以及领域专家学者等是非遗数字资源供给的参与主体，专业技术人员和领域专家学者分别提供技术和理论指导，文旅主管部门则带领、协调、组织开展非遗数字资源采集工作，构建机制并提供保障。



非遗名录数字资源入库流程图

为了保证数字化资源质量，相关文旅主管部门引导大众认识非遗资源的当代价值，加强数字资源采集处理技术以及数字资源采集系统的操作指导和培训；对数字化后的非遗资源，相关部门管理人员采取由近及远、逐层审核，对有价值的非遗资源进行筛选，必要时还需进行二次加工处理、重新编目归类、重新采集等；对贡献者提供的数字资源需进行评价反馈，予以表彰。此外，为了引导、鼓励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到非遗资源的采集贡献中，各级政府还应为非遗资源数字化采集工作建立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政策支持。

（1）名录基础库

批量导入：支持批量导入现有非遗项目表格内容，按非遗名录基础的字段生成非遗名录；

单项添加：对于最新审批通过的非遗项目或者之前遗漏统计的非遗项目，可以进行单项添加，按非遗名录所需字段逐个完善。

（2）名录库维护

字段调整：随着非遗名录的不断丰富，支持对名录内容进行字段的调整，包含增加新字段，或者删除原有的字段。

内容修改：当非遗项目的内容情况发生变化时，支持对非遗名录库的对应字段的内容进行修改。

日常维护：可以支持管理单位对非遗名录的添加、修改等日常维护工作。

（3）名录分组

级别分组：按国家级、省级、市、县级对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级别分类。

地域分组：按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或单位所属的地市进行分组。

类别分组：按照非遗代表性所属十个非遗类别的某一类进行标签分组，划分不同分组下的名录内容。

5. 电子资料管理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的重要手段是数字化，数字化可以为非遗保护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输出和技术支持。随着数字化技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文字、照片、录像等各类载体对非遗项目的核心内容进行记录，进行数字化保存、管理、交换和利用，可以极大地提高非遗保护、传承水平。通过合理运用数字化技术，有效、便捷的对非遗资源进行

全面、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相关的数据库，对它们进行永久的保存，从而达到整合现有资源、共享资源的目的。

一个非遗代表性项目的成功申报及后期管理会产生很多的文献资料，包含 pdf 或者目前已有的 word、Excel、图片、视频资料等。在非遗管理的实际工作中需要对关键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生成特殊格式电子资料（以 ET、XLS、DBF、XML 等任一格式归档），同时支持相关非遗资料的上传、统计、处理、下载等功能。电子资料库的管理主要包含如下功能：

（1）资料管理

资料列表：查看目前所有的资料分类类型及每个类型下的资料。

资料分类：通过建立资料分类库，支持根据资料类型指定资料存储不同路径。

资料统计：根据资料类型、分类，统计不同类型、分类的资料数量、占用空间、查询次数、下载次数。

（2）资料处理

对关键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生成特殊格式电子资料（以 ET、XLS、DBF、XML 等任一格式归档）。

（3）上传下载

资料查询：根据资料分类、上传时间、资料类型维度快速查找资料。

资料上传：支持上传扫描 pdf 或者目前已有的 word、Excel、图片、视频资料。

资料下载：支持选择下载路径，保存下载资料。

6. 非遗云课堂

通过非遗云课堂可以向社会公众输出更专业的非遗技能知识服务，助力非遗的社会化传播。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建设及保护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需要相关行政部门联系实际统筹规划、循序渐进，所以除了对公众开展非遗制作、非遗知识相关的课程之外，云课堂还需要对相关管理工作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普及。

非遗云课堂数字资源的主要来源为非遗传承人或传承群体，传承人或群体对非遗项目、非遗数字化保护的认识及深度参与是非遗资源能否顺利供给的关键。云课堂系统的建立可以定期组织传承人或传承群体参加学习培训，提高传承人的技术能力、审美境界、创意设计等素质。同时，给予他们更多的帮助和指导，提高传承人或群体的生活水平、行业自尊、科学知识和数字化技术水平，促使他们能将数字技术与日常生活相结合，使数字化技术融入地方社会文化体系，成为当地的大众文化、数字化娱乐方式和生活方式。

云课堂系统包含的主要功能包含：

（1）课程管理

课程创建：创建课程的名称、学习时长、课程封面等。

课程列表：查看所有创建的课程，可根据时间进行筛选。

课件上传：创建课程内容，上传视频、图文类型的课件，供观看学习。

课程精选：展示非遗精选课程、最新活动课程。

课程分类：根据非遗的十个分类分别展示非遗系列的非遗课程。民间文学，展示民间文学系列的非遗课程。传统音乐，展示传统音乐系列的非遗课程。传统舞蹈，展示传统舞蹈系列的非遗课程。传统戏剧，展示传统戏剧系列的非遗课程。曲艺，展示曲艺系列的非遗课程。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展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系列的非遗课程。传统美术，展示传统美术系列的非遗课程。传统技艺，展示传统技艺系列的非遗课程。传统医药，展示传统医药系列的非遗课程。民俗，展示民俗系列的非遗课程。

（2）课程分析

课程列表：查看所有创建的课程，可根据时间进行筛选。

课程查看：查看课程的介绍、课程具体内容，学习人员。

学习进度：查看课程下的学员总数及各学员的学习进度状态，以百分比显示。

统计分析：课程学习排名，查看各课程学习人数，按学习数量、进度进行排名统计。课程分类统计，统计全部的课程，按类型进行分类统计。

（3）课程学习

正在学习：课程列表，展示已订阅但未学习完的课程。学习进度，显示学习进度条，下次进入接着学。

已学习：课程列表，展示已学习完的课程。学习进度，显示学习进度条，点击领取学习徽章。

课程缓存：对于视频等格式的课程进行预缓存，保证课程播放稳定性和流畅度。

课程信息：课程文件的上传、详细情况展示。

学习进度：自动记录用户学习课程的进度情况，方便下次接着学习。

学习通知：关于学习内容、进度等的学习通知消息提醒。

（4）课程消息

系统消息：推送系统通知信息。

课程通知：推送课程开播通知、学习进度通知。

在线客服：支持咨询在线客服相关信息。

7. 系统对接设计

本系统云课堂部分需对接视频资源系统接口，对接接口包括：

视频回调接口，获取数据包括：获取回调模板列表、获取单个回调模板、获取回调规则列表、删除回调模板；

计费统计接口，获取数据包括：视频播放带宽和流量数据查询、视频时长计费信息查询。

对接方式:

(1) 所有接口均通过 HTTPS 进行通信, 提供高安全性的通信通道

(2) 请求方法

支持的 HTTP 请求方法:

POST (推荐); GET;

POST 请求支持的 Content-Type 类型:

application/json (推荐), 必须使用签名方法 v3 (TC3-HMAC-SHA256)。

application/x-www-form-urlencoded, 必须使用签名方法 v1 (HmacSHA1 或 HmacSHA256)。

multipart/form-data (仅部分接口支持), 必须使用签名方法 v3 (TC3-HMAC-SHA256)。

GET 请求的请求包大小不得超过 32KB。POST 请求使用签名方法 v1 (HmacSHA1、HmacSHA256) 时不得超过 1MB。POST 请求使用签名方法 v3 (TC3-HMAC-SHA256) 时支持 10MB。

(3) 字符编码

均使用 UTF-8 编码。

(二) 系统性能需求指标

1. 系统先进性

系统应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技术, 具有完全自主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 以保证投资的有效性和延续性。支持常用的操作系统平台、常用的数据库系统、常用的应用服务器平台和常用的开发工具, 能实现与各政务部门数据互联互通, 使系统能从多维获取数据进行分析, 以保证客观性和科学性, 为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2. 系统稳定性

核心应用要求多活, 避免单点设计, 自身有容错和修复能力;

平台须具备数据冗余机制, 数据存储的副本数可以设置, 读写分离, 冷热数据分离;

应用出现问题时, 要求能回滚到上一版本, 或做功能开关或降级;

确保系统的保密性能完整性, 要求具有足够的防攻击能力。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作, 系统应能够 7×24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

软件版本升级或改进应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进行, 保证系统可以稳定、平滑过渡。

平台建设既要充分考虑系统设计成熟, 产品应用广泛, 始终面向业务应用, 又要考虑先进性, 保持适度前瞻。在进行架构规划时, 力求做到方案和产品的无缝连接, 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行始终处于优先考虑等级, 不盲目追求设备的超前采购, 在充分考虑应用性能的基础上, 保护原有投资。同时要采用成熟先进的理念、技术和方法, 适应发展潮流。

系统应能提供满足 7*24 小时不宕机、不间断的持续服务能力。某个子系统的启动关闭和异常停止，不应影响其他子系统的正常业务。用户界面程序异常停止后，不应影响服务器端系统和其他用户界面的正常运行。

3. 系统可用性

用户界面应简洁、友好，操作简单，提示清晰，提供系统操作在线帮助，用户界面显示应采用简体中文。

系统采用大型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本地数据库信息的管理，对于高并发的 I/O 吞吐要有很高的效率和容错能力

业务数据在系统中至少存储 10 年。经用户设定为重要的数据（如与分析预测相关的数据）、地图切片数据等应长期离线保存。

系统响应时间应能满足各类不同应用的时效性要求。各系统在 3.2.3 系统业务量分析基础上，性能要求如下：

（1）系统构件化设计，面向对象，可做到灵活扩展系统采用三层架构体系，充分考虑到以后纵向和横向地发展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的系统响应时间 ≤ 2 秒；

（2）在下表同时在线用户数和并发条件下，各系统登录、录入、修改、删除等事务性操作平均响应时间 ≤ 2 秒；单笔记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统计或大数据量查询，单笔统计的平均响应时间 ≤ 8 秒，除单笔统计以外的其他统计平均响应时间 ≤ 15 秒；

系统并发用户需求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同时在线用户数 ($\geq$)	并发用户数 ($\geq$)	备注
1	非遗信息管理系统	10000	1000	详见 3.2.3 业务处理量

（3）用户并发请求同一个中等复杂度的事物时，响应时间 ≤ 3 秒；

（4）系统使用的 CSS 样式设计表、JavaScript 脚本代码能够具有普遍适用性，能够支持国产和非国产主流浏览器包括 Internet Explore、Chrome、Firefox、edge、360 浏览器；

（5）平台需要 7*24 小时不停机运行，系统维护、数据维护等工作必须在线执行。

（6）大数据量计算进行进度状态提示。

4. 系统安全性

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S3A3G3），密码安全应用定级为第三级，按照电子政务的建设要求，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软硬件设备选用安全自主可控产品；核心硬件配置适当冗余，保证系统高可靠运行。所选择的国产化要求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不会对本项目建设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网络安全防护要求

项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S3A3G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要求，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本系统依托政务云进行硬件支撑平台建设，政务云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且需通过信息安全等保第三级的测评。因此本项目安全系统建设的重点是应用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包含应用层安全，数据层安全、安全管理。

项目中的应用系统采用统一授权机制进行系统资源的安全保障，保障方式如下：

系统应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即保证此系统中的信息能够安全存储，并有良好的数据备份和快速恢复方案：

采用分级的安全体系，保证数据在处理和传输全过程的安全性。系统支持对关键的信息（如：用户密码）进行加密保存，同时支持对一些比较重要的业务数据在传送和存储过程中进行加密保护；

保证系统中的信息不被非授权用户访问，按组织结构划分操作人员的操作权限，且各种使用权限所能调用的应用软件模块可按要求灵活配置；

系统在身份认证方面支持多种的认证手段，如：口令认证、数字证书认证等；

系统支持基于角色和基于资源的授权方式，支持用户到角色的映射，并采用角色的身份来控制对特定操作的访问权，支持层次化，结构化和区域化的角色设定系统需要有对系统数据的关键操作（如授权操作、流程环节变更）进行追踪和回溯的能力。

应确保系统软件的安全运行，防止非法入侵及未授权用户的非法访问，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应通过设置诸如防火墙等技术手段，对外部用户的访问数据包、用户身份和连接方式进行控制，加强用户行为审计，防止对本系统、与本平台相连的其他系统的非法访问、攻击和破坏。

●密码安全应用需求

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密码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即政务信息系统中的密码保障系统应做到“三同步一评估”。政务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贯穿于系统的规划、建设和运行阶段。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商用密码管理有关政策文件等，对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要求如下：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障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经费，配备密码保障系统管理和运维人员。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和产品，项目必须使用密码进行保护，实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与项目建设同谋划、同部署。项目在提交立项审批文件时，应包含密码应用方案和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建设阶段涉及密码应用方案调整优化的，应委托评估机构对调整后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确认；项目建成后申请验收时，申请报告中应包含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网络与信息系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可投入运行，运行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

项目建设单位在立项审批阶段应及时将密码应用方案、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提交

密码管理部门备案。密码管理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对于评估结果合理、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审查意见。

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单位需将验收、运行阶段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送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5. 系统兼容性

系统需要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运行环境，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操作系统环境，不受系统环境限制。实现独立的数据库持久层设计，采用先进的数据库引擎与可靠的数据库连接池技术，使得系统可支持主流的数据库平台系统，包括人大金仓、达梦等主流国产数据库，以适应系统的数据层的兼容性与可移植性的需求。系统需支持金蝶、东方通等国产中间件。

6. 系统维护性

管理员集中方便的配置、监视、控制、诊断整个平台，并且能够监视和控制用户情况、提高效率、消除隐患。

对于平台各功能模块的配置、控制、监视、诊断等工作能够通过专用的系统管理工具方便地进行，无需进行专门的编码工作。系统应具有运行维护的管理功能，应实现系统自身完善的维护和管理，包括集中数据维护、系统配置和远程服务器维护等功能。

7. 系统扩展性

平台开发框架应考虑底层硬件设备的可扩展性，由于大数据平台底层需要较多的分布式服务器提供运算能力，因此在平台业务增加时，平台能方便、快捷地对相对应增加硬件的支持。

由于业务的动态性，和数据处理流程复杂性，平台应设计较为科学的系统框架，全面满足性能和效率要求。平台所有任务的实现，均是通过调用、配置平台相关功能模块的方式来实现，无需对平台源代码进行改动。

应考虑系统结构，功能设计，管理对象，软硬件系统的可扩展性及软硬件的负载平衡机制。要求系统必须具有平滑的扩展能力和灵活易行的二次开发能力。

系统应满足支持同时在线人数 ≥ 10000 人，并发用户数 ≥ 1000 人的要求。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按照工期的要求，分阶段合理的工作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建设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

(2) 组织实施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在此应用软件开发期间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该与本项目规模相符的项目组人员名单、核心团队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在进场前，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4) 项目过程控制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并以此作为项目开发过程管理依据。

(5) 项目质量控制

投标人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

(6) 项目配置管理

投标人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配置管理方法，并保障在项目生命周期中各个阶段成果的有效版本控制。

(7) 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8) 系统测试及验收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进行深入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确保开发的应用软件已符合招标文件、业务需求说明书的预定要求，系统运行正常，不再发现

新的错误后，提出验收测试申请。

投标人中标后负责起草验收测试方案和验收报告，得到确认后方可实施。

投标人中标后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测试与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四、项目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高系统使用效率，中标单位需要对工作人员提供全方位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工作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其功能，掌握系统安装、检测、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熟悉系统的设计原理和工作方式，掌握系统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全面的标准规范、系统部署及软件使用等内容的培训，确保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对象包括单位信息部门人员和业务部门有关人员等。投标人应选派有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专业人员来完成教学和辅导，根据用户实际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

五、运行维护要求

为确保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将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年免费质保和运维保障服务。项目承建单位应提供包括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邮件支持服务、在线远程支持服务等运维保障服务。

1、电话支持服务

电话支持服务是一项基于电话的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承建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转给相应技术工程师进行处理，帮助迅速有效地解决问题。

2、邮件支持服务

通过邮件的方式，用户对问题的出现提供详细的描述，承建方将对出问题解决回应，以邮件的形式提供解决方案。

3、在线远程支持服务、现场运维

通过技术支持中心与客户端系统的网络连接，可以在远程对系统问题进行分析，检查和数据搜集。建议保留一个专门用于支持的账户。该账户必须有口令保护。为每次事件设定一个口令并随后取消、重置。

维护安全：从用户、应用、审计等多个层面提供安全机制，构建操作维护的安全性。

4、现场运维

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六、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软件、硬件安全、部署、调试、培训和试运行，且试运行中相关问题已全部解决；

(2) 已完成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

(3) 已完成项目安全等级测评，并完成备案。

(4) 已通过项目密码安全评估。

(5) 已通过监理对建设材料清单和内容审核，项目建设无遗留问题。

(3) 已向用户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

七、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本次采购所有系统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投标人服务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5) 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服务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参与投标。

(7) 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8) 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系统等保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须提供系统源代码）、密码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系统信息资源目录，负责开发 PC、移动、大屏等多终端可视化展示应用。

八、文档资料及版权

该项目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须提交规范的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

设计说明书（含技术架构、业务和数据流程图）、接口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含数据字典）、源代码及说明文档、用户操作维护手册、标准规范等文档，并确保所提交文档的可读性。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系统平台建设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交付时间：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平台上线正常试运行，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申请项目初验，项目初验通过 3 个月后，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的，可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3. 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4. 质保期：自项目软硬件交付采购方通过竣工验收后，质保期 3 年。

5. 服务地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6. 付款条件：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十(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期付款：本项目初验合格后十(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期付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7.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包 3：安全等级测评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要求，围绕河南省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战略，依托现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包含智慧文旅统计支撑系统、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非遗信息管理系统、智慧文旅指挥调度系统等 6 个系统建设，以 web 页面、手机 APP 和小程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文旅部门用户提供服务。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 43 号）、《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和《软件工程产品质量》（GB/T 16260-2006）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信息系统架构和安全防护现状，现需委托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安全服务机构，针对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切实提高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构建以数据安全为核心的网络安全防控体系，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等级测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测评交付成果、安全整改等。

二、项目建设内容需求

完成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提交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依据测评报告编制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完成整改工作。

1、项目总体管理和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具体网络安全技术标准以文件相应部分提及的为准。

2、测评原则

本次信息系统等级测评项目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先进性：从实际需求出发，对此次测评工程进行全面规划，采用现代化的理念和技术，对信息系统的测评做到合理化、科学化，达到低投资、高效益；提交的报告着眼于先进、适应未来发展，并具有可发展潜力、可整改性及可操作性。

（2）可靠性：采用的测试设备和技术属于相对成熟的，充分利用现代最新技术、最可靠的成果，以便测评结果在尽可能长的时间内与其发展相适应。

（3）可维护性：测评完成后，提出的建议应易于整改，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4）安全性：此次测评采用多种技术和管理手段，要形成书面文件，测评过程防止对应用系统、流程和数据产生破坏和泄密。

（5）合规性：测评全过程要遵从所涉及业务的国际标准、国家以及行业标准和规范，做好测评的标准化操作与管理工作的。

（6）应用性：此次测评设计，要充分考虑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的实际和特点。保证

测评结果能为系统的安全管理带来便利，提高工作效率，发挥安全投资效益。

(7) 开放性：测评过程必须是开放的。

(8) 可扩充性：整改要求以系统现有的各种应用为基础，进行整合，尽量保护现有投资，以完善和扩展现有系统为主要任务；需考虑业务扩充带来的使用者和数据量的剧增。

3、项目内容

本项目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具体项目测评内容如下：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测评具体要求：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文件，配合完成本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定级评审工作，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送网安部门。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2019 年版）》进行。

测评技术团队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对测评机构和测评人员管理的要求，项目负责人由公安部培训考核认证通过的网络安全高级等级测评师承担，通过信息安全专业认证、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受过专业的技术培训、拥有丰富的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安全工作经验，对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的各类技术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4、测评交付成果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测评准备活动	项目计划书 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方案编制活动	测评指导书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
现场测评活动	测评结果记录 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风险分析和评估 等级测评结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5、整改建议要求

依据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安全等级测评的相关报告，编制并提交相关的信息安全整改建议方案，并全程协助完成整改工作。

1) 具体要求。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2)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等级测评整改技术方案，方案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采用分册方式编写。

3) 提交要求：被测评系统的安全整改方案，需包含如下内容：

方案分项	详细内容及要求
等级化安全保障建议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安全区域和等级划分； 2、安全体系框架设计； 3、等级化安全指标体系报告。
安全体系建设建议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网络面临风险分析； 2、针对性措施建议。
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2、网络故障应急预案及应急方案流程制度； 3、客户端管理制度； 4、数据备份及恢复制度； 5、灾难恢复策略及制度。

三、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更换，须事先征得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

测评单位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测评师人数、技术资质及时间，分系统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辅以规范图表。

渗透测试及漏洞扫描时间，应尽量安排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期间，制定切实可行的测试实施细则；对意外导致的宕机等，应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切实保障应用系统能正常工作。

四、工期要求

工程期限：具备测评条件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验收

1、文化和旅游厅将对成交供应商的项目交付成果进行评价，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单位的评价意见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修改。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严重影响项目单位业务系统正常运转，省文化和旅游厅对交付结果有否决权。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交付时间：具备测评条件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至完成

4. 服务地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5. 付款条件：本合同签订后十五(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6.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

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包 4：第三方软件测试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要求，围绕河南省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战略，依托现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包含智慧文旅统计支撑系统、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非遗信息管理系统、智慧文旅指挥调度系统等 6 个系统建设，以 web 页面、手机 APP 和小程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文旅部门用户提供服务。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 43 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和《软件工程产品质量》（GB/T 16260-2006）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信息系统架构和安全防护现状，现需委托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机构，针对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开展软件测试工作，切实提高平台质量，确保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

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第三方软件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易用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用户文档测试、维护性测试、移植性测试、信息安全性测试、兼容性测试、源代码审计测试。

二、项目建设内容需求

1、总体要求和原则

按照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信息项目建设软件测试服务的有关文件及规范，协助做好项目软件测试工作，完成整个项目，负责整个项目的质量保障，对被测试信息系统功能、易用性、性能、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估，为系统评审验收提供客观依据；并做好项目竣工后的服务。

应遵循原则：

公平原则：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软件测试工作。

标准性原则：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试工作。本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服务单位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优质服务原则：本测试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要求，服务单位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试报告符合项目验收的所有要求。

保密原则：对测试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2、测试内容

包括软件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性能效率、用户文档、维护性、移植性、信息安全性、兼容性、源代码审计等测试。

（1）功能性测试

软件产品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功能的能力。具体内容包括：功能完备性、功能正确性、功能适合性、功能性的依从性。功能测试的目的是在系统集成之后，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用例、获取结果，保证系统功能符合用户的业务需求；

分析被测信息系统功能需求，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和软件产品质量要求验证系统实现了全部需求和设计，测试覆盖所有功能点，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正确执行的；

根据系统《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文档》，分析各功能点测试的优先级别。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应予以重点关注，尤其在回归测试时应优先执行。

（2）可靠性测试

软件产品维持规定的可靠性级别的能力。按照软件运行剖面对软件进行随机测试的测试方法。

可靠性测试主要是通过设计软件产品异常处理及风险处理测试用例，从容错性、数据保护、易恢复性、系统连续使用情况下运行稳定性等方面对软件产品的可靠性进行质量测试，并将可靠性测试结果与用户需求中的可靠性要求比较，评价软件产品的可靠性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具体测试内容可以包括：

①容错性测试。屏蔽用户操作错误：考察对用户常见的误操作的提示和屏蔽情况；输入数据有效性检查：系统对数据录入的有效性检查；错误提示的准确性：对用户的错误提示准确程度；

②数据保护测试。考察系统数据保护措施是否可用，在断网、停止服务等操作时是否会丢失数据；异常情况的数据保护：有无数据操作错误引起系统异常退出的情况；

③在系统连续使用情况下运行稳定性测试。考察系统在一定负载下长时间运行时，系统的健康程度。

（3）易用性测试

软件产品被理解、学习、使用和吸引用户的能力。关注软件使用时是否感觉方便，能否通过简单的操作达到用户的目的，界面是否美观，排版是否合理等。具体内容包括：易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吸引力。

易理解性是指用户认识软件的结构、功能、向导、逻辑、概念、应用范围、接口等难易程度。该特性更多的是指文档内容易于理解，所有文档语言简练，内容应该与产品实际情况相一致，且所有文档中的语句无歧义；

易操作性是指用户操作和运行控制产品难易程度。易操作性要求人机界面友好、界面设计科学合理、操作简单等。易操作的软件让用户可以直接根据窗口提示进行使用，无须过多地参考使用说明书和参加培训；

（4）性能效率测试

软件产品所提供性能的能力。关注在多用户、大并发量的情况下系统是否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主要从吞吐量、点击率、平均事物响应时间、负载下的平均事物响应时间等来进行测试。

使用性能测试工具，对系统进行压力负载、疲劳强度、大数据量等测试，验证系统的性能是否满足用户的业务需求。

各信息系统的数据存储能力、存储周期、并发访问量、性能指标根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确定。

时间特性和资源利用特性分析系统用户行为，依据性能需求验证分级部署的信息系统支持高并发处理业务的能力；

系统的关键业务，诸如数据采集、数据同步、数据统计等，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系统数据容量在设计值范围内，响应时间满足用户性能需求；

系统资源利用在合理的数值范围，不超过资源指标的预警值；

测试在大用户量、大并发量、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

确认信息系统软件与相关的各种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相关支撑软件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系统的兼容性。

（5）用户文档测试

文档审查内容应包括文档的完整性、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学性、可操作性的检查和验证，尤其是软件文档与软件程序之间的一致性验证。

①文档完整性。用户文档集应包含必要的文档资料。

②文档完备性。用户文档集应包含使用被测软件必需的信息；用户文档集应说明最终用户能调用的所有功能；用户文档集应说明可靠性特征及其操作；用户文档集应列出所处置的和引起应用系统失效或终止的差错和失效，特别是那些导致数据丢失的应用系统终止的结束条件；用户文档集应给出必要数据的备份和恢复指南；对于所有关键的软件功能，用户文档集应提供完备的细则信息和参考信息；用户文档集应陈述被测软件数据输入的限制；用户文档集应陈述安装所要求的最小和最大磁盘空间。

③正确性。用户文档集中的所有信息都应是正确的；用户文档集不应有歧义的信息。

④一致性。用户文档集中的各文档不应自相矛盾、互相矛盾。

⑤易理解性。用户文档集应采用该软件特定读者可理解的术语和文体，使其容易被被测软件主要针对的最终用户群理解；应通过经编排的文档清单为理解用户文档集提供便利。

⑥易学性。用户文档集应为用户学会如何使用该软件提供必要的信息。

（6）维护性测试

软件产品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修正、改进或软件适应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中的变化。具体内容包括：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易测试性、维护性依从性。

（7）移植性测试

软件产品从一种环境迁移到另外一种环境的能力。具体内容包括：适应性、易安装性、共存性、易替换性、可移植性依从性等。

（8）信息安全性测试

验证系统具有防止对程序或数据被非授权访问的能力，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操作、以及数据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和完整性等。

（9）兼容性测试

验证待测系统与相关各种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支撑软件以及相关应用系统的兼容性。

（10）源代码审计测试

①应采用专业的正版授权源代码安全检测工具，结合人工对工具扫描结果进行排查的方式，对项目关键部分的源代码进行代码安全的检测、分析、验证。

②通过代码自动化工具检测，以发现不可控的内存分配、代码注入、跨站脚本、输入验证、API 误用、配置错误、危险函数等类型的漏洞风险。

3、实施要求

（1）方案要求

制定整体测试工作方案，方案内容限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背景、测试标准、测试流程、采用的测试方法及工具、测试质量保障、参与各方的职责。

（2）实施计划要求

制定整体测试工作计划，针对每一个系统另行制定单独测试计划，测试计划中需规定被测测试的对象、明确测试需求、被测试项目的特性、应完成的测试任务、人员职责及风险等，确定要完成的测试活动，评估完成活动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设计测试组织和岗位职权，进行活动安排和资源分配，安排跟踪和控制测试过程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里程碑、测试环境要求、人员配备计划、职责与分工、各阶段产出物。

（3）测试用例要求

根据测试范围设计科学合理有效的测试用例及测试脚本，并对测试用例和脚本统一管理，

要求测试用例具有可重复性、有组织性、可回溯性和可操作性。

（4）测试执行及评估要求

测试机构需评估被测试系统与质量标准的一致性程度，评估被测系统的整体情况，以及开展全部测试工作的工作量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测试方案。

如被测试系统的初次测试结果，未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在测试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后，由开发方进行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措施。

开发方根据测试问题进行整改后，测试机构应按照测试方案的要求进行再测试。直到测试结果达到测试规范的要求后，测试结束。测试机构依据测试结果出具最终测试报告，测试报告以纸质文档提交，具体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测试报告要求

测试报告和测试结果应包含但不限于测试结果描述。按实际工作需要，应提交测试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测试背景, 测试概述, 测试结果, 测试结论等。

（6）通过测试的要求

为保证信息系统测试质量，被测信息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方可认定通过测试：应覆盖《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具体意见和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功能和系统相关指标。

（7）项目交付物要求

应严格按照系统需求，客观、公正、严谨开展测评工作，并在测试过程中和测试结束后根据各个受测项目分类，提供测试报告及缺陷报告，并保存相关测试文档以备验收审查，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①测试方案
- ②测试计划（含人员、进度计划、里程碑等）
- ③测试用例
- ④测试数据
- ⑤测试脚本
- ⑥项目测试报告

（8）测试验收要求

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软件测评的验收工作，测试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①完成所有测试工作；
- ②项目交付物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③测试报告详实、客观、有法律效力，为信息系统上线和验收提供准确指导，使系统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

4、产权及保密要求

测试机构应根据项目需求和测试工作内容在技术方案中提出明确的测试环境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测试工具和测试管理工具，应具备通用性、先进性，应保证正版授权，如果因此引起版权纠纷，由测试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用户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

以保密。投标人须按用户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用户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投标人需采用防泄密技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检测评估终端需安装文档加密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文档需按要求进行加密，避免文档外流造成信息泄露，需提供文档加密产品采购及使用证明。

四、项目工期

具备测试条件后 40 个工作日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交付时间：具备测评条件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至完成

4. 服务地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5. 付款条件：本合同签订后十五(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6.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无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10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4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其投标报价扣除（4%—6%）%后参与评审。（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 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 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1 评标办法

(智慧文旅统计支撑系统、智慧文旅一码通系统、新媒体矩阵运营系统、智慧文旅指挥调度系统、智慧文旅企业微信端、系统集成)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2	投标报价 (10 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10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 价格折扣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实力 (6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共 6 分；
4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信息化和软件开发类项目建设案例，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案例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的采购内容、签署页、日期）。
5		团队能力(14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团队成员每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等）得 1 分，最高的 5 分。（其中项目团队中人员资格证书不得重复使用，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3. 项目团队应具备一定的系统开发能力和经验，每提供一份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比如能显示姓名的合同页或其它证明材料，投标公司自己开具的证明除外)，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6	技术部分 (60分)	需求分析方案 (6分)	投标人需提供对平台各系统建设详细的需求分析方案。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实用性等因素进行打分： 1. 需求分析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2. 需求分析较为可行，内容较好、方案一般得 4 分； 3. 需求分析较差、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4. 未提供需求分析方案不得分。
7		技术方案 (25分)	投标人需提供平台的总体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架构设计、技术路线、网络架构、系统部署以及平台各应用系统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实用性进行打分： 1. 方案总体架构设计非常合理、技术路线特别先进、实施性非常强的得 25 分； 2. 方案总体架构设计比较合理、技术路线比较先进、实施性比较强的得 20 分； 3. 方案总体架构设计一般、技术路线不先进、实施性不强的得 15 分； 4. 方案总体架构设计不合理、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有一定实施性的得 10 分。 5. 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8		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方案需包括组织架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进行打分： 1. 管理方案非常合理科学、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管理方案较为合理科学、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3. 管理方案较差、内容不完整、针对性查得 4 分。 4. 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不得分
9		技术参数(10分)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技术指标或参数要求作出响应，要求真实、准确，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从内容、方式、流程、运维服务、售后服务保障与措施的完善、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11		培训服务方案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时间、形式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等因素进行打分： 1.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丰富、时间分配合理、形式多样的得 3 分； 2.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丰富、时间分配基本合理、形式较为多样的得 2 分； 3.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时间分配不合理、形式单一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12	额外加分项	政府采购认证 (3 分)	1.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种《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3.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种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条按财库〔2005〕366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注： （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无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	-------------------------

包 2 评标办法（非遗信息管理系统）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2	投标报价 (10 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10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 价格折扣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实力 (6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共 6 分；
4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信息化和软件开发类项目建设案例，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案例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的采购内容、签署页、日期）。
5		团队能力(14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水平）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团队成员每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等）得 1 分，最高的 5 分。（其中项目团队中人员资格证书不得重复使用，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3. 项目团队应具备一定的系统开发能力和经验，每提供一份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比如能显示姓名的合同页或其它证明，投标公司自己开具的证明除外），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需求分析方案（9 分）	投标人需提供对系统建设详细的需求分析方案。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实用性等因素进行打分： 1. 需求分析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9 分； 2. 需求分析较为可行，内容较好、方案一般得 6 分； 3. 需求分析较差、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4. 未提供需求分析方案不得分。
7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方案（30 分）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的总体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架构设计、技术路线、网络架构、系统部署以及应用系统设计方案先进性、实用性进行打分： 1. 方案总体架构设计非常合理、技术路线特别先进、实施性非常强的得 30 分； 2. 方案总体架构设计比较合理、技术路线比较先进、实施性比较强的得 25 分； 3. 方案总体架构设计一般、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有一定实施性得 20 分； 4. 方案总体架构设计不合理、技术路线不先进、实施性不强的得 15 分。 5. 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8		项目管理方案 (12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方案需包括组织架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进行打分： 1. 管理方案非常合理科学、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12 分； 2. 管理方案较为合理科学、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8 分； 3. 管理方案较差、内容不完整、针对性查得 4 分。 4. 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从内容、方式、流程、运维服务、售后服务保障与措施的完善、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10		培训服务方案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时间、形式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等因素进行打分： 1.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丰富、时间分配合理、形式多样的得 3 分； 2.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丰富、时间分配基本合理、形式较为多样的得 2 分； 3.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时间分配不合理、形式单一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包 3（等保）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 × 10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 价格折扣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25分)	认证证书 (25分)	1、供应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安全运维）、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或以上)，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 2、供应商具有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6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同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得1分，满分6分。 4、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得7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人员能力 (10分)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测评师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得 CISA（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应提供不同认证方向的证书，每提供一种方向证书得2.5分，满分5分。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 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安全检测能力 （10 分）	供应商应具有自主可控的软件测评工具，并提供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2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规划，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总体规划方案，总体规划可操作性、人员配备、规划合理，协助用户完成信息化建设安全服务的实施和建设等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周全、详尽合理。 （1）提供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并符合招标需求，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25 分； （2）提供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并符合招标需求，方案操作性较好的得 18 分； （3）提供方案不完整且操作性一般的得 10 分； （4）提供方案非常不完整且无操作性的得 3 分； （5）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保密管理方案 （10 分）	对服务中各个环节有相应的保密方案和措施，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切合实际。 （1）提供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并符合招标需求，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提供方案不完整且操作性较好的得 6 分； （3）提供方案非常不完整且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在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售后服务内容、合理化建议、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到期后提供的优惠服务内容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不够完整详尽

		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全部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描述简单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	--	--

包 4 (软测)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 10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 价格折扣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实力 (10 分)	(1)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实验室证书 (CNAS 认可范围应包含软件产品检测) 的得 5 分。【提供 CNAS 证书】 (2) CNAS 附件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具备《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每个检测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2019 年以来供应商类似软件测试业绩，每提供一份合

		同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拟投入测试团队人员配置（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4 分； （2）拟派测试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软件评测师证书、中国软件测评中心颁发的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或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省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电子”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10 分）	（1）承诺项目检测完成后两年内免费上门对该项目做测试技术支持的得 10 分； （2）未承诺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50 分）	测试方案（40 分）	项目测试整体目标和方向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质量特性测试方法贴合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评测工作流程介绍清晰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评测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的完备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评测进度管理保障措施的完备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评测保密安全保障措施的完备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项目组织搭配合理，岗位职责清晰，人员配备充足，技术力量强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对项目拟投入的工具设备的功能说明和使用计划的描述详细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投标

		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描述情况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的程度，流程明朗清晰程度，得 10 分。 （2）在服务期内、服务期外的服务计划、承诺等其他实质性优惠，得 6 分。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人员配置合理完备程度，得 2 分。 注：以上各小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	--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交付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质保期（包 1、包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附件：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2) 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 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 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 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 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 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安全隔离计算机; (2) 安全隔离卡; (3) 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 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 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 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 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 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集成了 IPSec/SSL, 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 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 (COS-Chip Operating System) 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 (2) 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 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 (含) 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2) 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 (2) 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 (2) 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 (3) 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 (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 (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 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 (2) 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 不适用: 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 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 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一、无线网络适配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C240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4ROM
	IWN C243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5ROM
	IWN C2430IU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6ROM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STA1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8ROM

二、接入认证服务器（无线鉴别服务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S-500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2ROM

三、无线接入点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深圳市明 华澳汉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WL-AP1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7ROM
西安西电 捷通无线 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	IWN A241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3ROM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 同（包 1-包 2）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建设，并支付相应费用。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建设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并实施本项目的_____工作。

项目建设内容见附件 1 建设内容清单。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_____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应答承诺和本合同的要求。

乙方应委派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委派数量充裕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具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项目工期：_____。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全地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

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验收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为全新、完整的软件，并且保证本项目的性能、质量与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最终批复的建设内容相符。双方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开发，并整理好相关工程验收资料后，提出项目初步验收申请，由监理方组织对本项目的初步验收。

完成初步验收后上线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对系统功能性能持续优化完善。

试运行期满后，系统运行稳定具备终验条件，乙方应提交书面最终验收申请，并按要求组织项目最终验收；终验结束后，乙方应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并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移交。乙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五(5)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方案、概要设计方案、测试方案、测试

记录(测试用例)、测试报告、培训方案(含培训计划、记录)、用户操作手册等项目档案资料及本项目全部源代码。

质保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为期三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应就本项目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服务。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热线电话支持服务

()、因特网在线支持服务(应甲方要求,以微信群、钉钉群等工具实现)、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服务(远程软件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服务、电话访问、现场走访服务等。

质保期内,如本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负责尽快排除缺陷,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本项目出现故障或问题时,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培训

乙方应在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后,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硬件的操作和维护。

培训目的:(1) 确保各级系统管理员能够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2) 确保各级业务人员能够对系统进行熟练操作。

培训内容:系统管理、维护及操作。

培训时间与地点:乙方按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双方协商决定。

培训方式

集中培训

(1)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组织相关用户,集中进行系统介绍、使用方法培训,达到集中学习和交流的目的。

(2)集中培训频次:系统管理员培训不少于1次(不少于1天);业务人员培训不少于1次(不少于1天)。

(3)乙方承诺的其他方式。

在线答疑

利用微信等社交工具,建立答疑群,解答用户使用的过程中的问题,给予相应的技术支持。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

甲方应安排专职人员积极配合乙方技术人员的工程实施。

在确认乙方已完成其应履行的义务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负责为甲方开发并实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乙方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有足够相关软件开发经验的负责人，负责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沟通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全面工作，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换负责人。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编程、软件测试、系统的安装部署、试运行、培训、编写系统相关资料等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的使用人员提供平台使用手册及相应的培训。

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乙方必须全面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的相关验收工作。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双方合作期间，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等所有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知识产权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发并交付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其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本项目相关文档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软件产品及源代码，甲方拥有二次开发的权利。甲方二次开发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软件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处理：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沟通。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效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软件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软件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不受上述限制继续使用该软件；
- (3) 其他使甲方对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保密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软件开发、验收，或者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每逾期一(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费用，每逾期一(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0.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减小违约造成的损失，并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5)日内提出。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或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4)份，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附件 1：建设内容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安全等级测评）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建设，并支付相应费用。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2条 建设内容

- 2.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并实施本项目的_____工作。
- 2.2 项目建设内容见附件1建设内容清单。

第3条 合同标的

- 3.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_____工作。
-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应答承诺和本合同的要求。
- 3.3 乙方应委派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 3.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委派数量充裕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具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 3.5 项目工期：_____。

第4条 合同金额

- 4.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4.2 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全地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

第5条 价款支付方式

- 5.1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5.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6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的便利，并安排有关人员配合测评。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等级保护测评活动其他便利。
- (3) 可随时以合理的方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测评服务更完善。
- (4) 有权阻止乙方技术人员进入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无关的甲方设备机房。
- (5)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账户付清款项。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具备测评条件后 40 个工作日完成对甲方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取得备案证明。
- (2) 乙方人员应对甲方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测评标准进行逐项测评，对等级保护测评结果进行分析，给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汇总整理后出具《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3) 乙方将正式的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4) 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需保护甲方机房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建筑物的完好无损。乙方测评工程师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期间，如发现甲方硬件设备有破损现象，应及时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7) 乙方人员对因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甲方机密信息或暂时未公开的信息以及其他文件、资料都视为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保证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或甲方提供的纸质及电子文档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工作完成或中止时，一周内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甲方。

(8) 乙方提供相应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运维等方面咨询；系统定级、备案、测评、建设整改等咨询；依据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ISO/IEC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以及相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要求等，结合信息系统实际现状和工作经验，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信息化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9) 等级保护咨询服务交付物

(10) 《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及备案材料

(11) 《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测评报告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19 版) 进行编制。

第 7 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发并交付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其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本项目相关文档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7.3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软件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处理：

7.3.1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沟通。

7.3.2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8 条 保密

8.1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8.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9.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减小违约造成的损失,并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以赔偿。

9.3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5)日内提出。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1.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1.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或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

第12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2.2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12.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2.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13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肆(4)份，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14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附件1：建设内容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第三方软件测试）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建设，并支付相应费用。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2条 建设内容

- 2.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并实施本项目的_____工作。
- 2.2 项目建设内容见附件1建设内容清单。

第3条 合同标的

- 3.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_____工作。
-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应答承诺和本合同的要求。
- 3.3 乙方应委派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 3.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委派数量充裕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具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 3.5 项目工期：_____。

第4条 合同金额

- 4.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4.2 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全地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

第5条 价款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5.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相应的技术支持。

第6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

(2) 甲方应安排专职人员积极配合乙方技术人员的工程实施。

(3) 在确认乙方已完成其应履行的义务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用户使用手册和需求说明书，制定测试计划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设计测试用例。

(2) 在测试过程中，定期知会甲方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出具正式的测试报告（3份）。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甲方委托测试

的软件产品的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测试报告、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在工作完成或中止时，一周内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甲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7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发并交付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其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本项目相关文档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7.3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软件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处理：

7.3.1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沟通。

7.3.2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8条 保密

8.1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8.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软件开发、验收，或者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每逾期一(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费用，每逾期一(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0.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减小违约造成的损失，并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

有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9.4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5)日内提出。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1.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1.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或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

第12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

用中国法律。

12.2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12.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2.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 13 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肆(4)份，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 14 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附件 1：建设内容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盖章）：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 (如有, 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

供应商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材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交付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4 如无其他资格证明要求，可填写“无”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本项目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具有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相关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7. 售后服务计划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 技术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 (填写招标编号) 的 (填写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交付时间为：____；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付时间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 期限)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				
8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6.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6.2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6.3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含评标标准中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10、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